

3/2026
总第120期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党旗领航·红证沪航 | 上海公证行业搭建党建品牌矩阵
- 上海公证行业召开优化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服务工作推进会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要闻



7月23日，上海公证行业召开优化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服务工作推进会。



7月30日，上海市公证协会举行2026年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



6月4日至6日，张江公证处参与2026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推出“公证 + 养老”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公益普法与法律咨询。



8月20日，杨浦公证处举办“公证赋能养老，意定守护晚年”主题开放日活动。

厚植公证为民底色 赋能人民城市建设

浦江奔流，万象更新。当前，我市公证行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考察上海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这一城市现代化建设重要抓手，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立足公证预防性法治职能，深耕基层一线、贴近群众需求，以专业力量与人文温情护航民生保障，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持续贡献公证力量。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既是家事，更是关乎发展大局的国事。当前上海已迈入老龄化社会，独居长者、“老养残”家庭、无子女群体普遍对晚年照料、医疗处置、财产管理存有长远顾虑，为精准回应老年群体迫切的民生诉求，持续优化银发法治服务供给，7月23日，上海公证行业召开优化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服务工作推进会。上线“上海市意定监护公证信息登记平台”，实现我市意定监护公证信息的统一登记、查询、保存与维护备案，充分保障用户隐私与信息安全，促进跨部门信息协同；发布《关于本市公证机构开展意定监护信息登记和查询的指导意见（试行）》，覆盖意定监护公证全周期，推进分级分类精准查询，夯实长效运行基础；发布《上海市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典型案例》，集中展现我市意定监护公证的实践成果，既为行业办理同类业务提供实务参考，也助力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运用好意定监护公证。

面向未来，上海公证行业将持续擦亮上海意定监护公证民生服务品牌，迭代优化适老化、个性化公证服务供给，主动对接城市更新与基层治理现实需求，持续扎根社区、服务群众，以专业守护公平正义、以温情温暖民心，用心化解百姓一桩桩急难愁盼，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书写人民城市建设进程中的公证为民新篇章。

（编辑部）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卢正

名誉副主任：徐文生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沈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闻 马 嫵 雯 从红梅 朱海挺

刘 颖 孙洪斌 李逊敏 吴 刚

吴冬艳 沈 南 张 磊 张丽丽

张晓燕 陈铭勋 周 密 胡晓瑾

侯 晓 洪 恩 祝维君 秦保国

凌云峰 高剑虹 唐 戈 曹 凌

盛少伟 崔亚霞 潘 浩

主 编：沈 南

副 主 编：丁 闻

责任编辑：娄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卷首语

- 1 厚植公证为民底色 赋能人民城市建设
(编辑部)

专题报道

- 4 党旗领航·红证沪航
上海公证行业搭建党建品牌矩阵
(各公证处)
- 13 《上海市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典型案例》正式发布
(各公证处)



探索与思考

- 28 公证在多元化纠纷治理体系中的
功能承载与发展展望
以预防型法治为视角
(王晨)
- 32 公证机构从事
IPO上市法律服务可行性分析
(刘晏)

行业动态

- 36 行业动态
封二 要闻
封三 行业掠影

会员天地

- 封底 虎跑枫情
(陈美凤)



党旗领航·红证沪航

上海公证行业搭建党建品牌矩阵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上海公证行业全面落实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在全国公证行业开展“党旗领航·公证为民”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党建主题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上海公证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落实司法部公证“提

质增效三年行动”和“五融入”专项活动要求，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涉外法治建设、智慧公证创新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聚力打造上海公证行业党建品牌“红证沪航”。在行业党建品牌的统筹引领下，我市各公证机构立足区位特点、核心业务与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培育差异化、特色化党建品牌，构建起“一处一品牌”的生动实践格局，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公证主责主业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公证保障民生福祉

徐汇公证处党支部：深耕“时光延展师” 全周期家事服务书写为民答卷

自 2020 年“时光延展师”家庭公证员项目获评“中国公证十大典型案例”起，徐汇公证处党支部始终锚定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主线，顺应群众家事法律服务多元化、个性化、长效化需求，打破传统“一事一办”的碎片化服务模式，创新提出以家庭为服务单元、覆盖群众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理念，打造“时光延展师”特色党建品牌。

2026 年上线“时光延展师”线上家庭公证服务平台，整合遗嘱登记、家庭法律档案、线上预约咨询等数字化功能，上线首周便迎来数百名市民注册使用，以数字赋能将全周期家事法律服务送到群众



徐汇公证处党员公证员担当“时光延展师”家庭公证员文明实践市集摊位主理人，提供免费公证咨询服务。

指尖，真正把党建引领优势转化为普惠民生的法律服务实效。

卢湾公证处党支部：赋能“温情监护” 为特殊群体筑牢民生法治屏障

卢湾公证处党支部立足黄浦区深度老龄化区域治理现实，聚焦独居失能老人、“老养残”家庭等监护缺失群体急难愁盼，以党建引领精准公证服务，构建有温度、有力度、全闭环的民生法治保障体系。

不久前，81岁的张老伯作为失能老伴与残疾儿子的唯一监护人，面临无人兜底、财产无人监管的现实困难，卢湾公证处组织党员骨干主动靠前、靶向攻坚，为其办理“意定监护+委托监护+遗嘱监护”公证，搭建科学有序的1-4顺位监护机制，将居委会增设为第四顺位兜底监护人并写入公证协

议；协同居委会、信托机构，探索“监护+特殊需要信托+居委和公证担任信托双监察人”创新模式，实现人身照护、财产监管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监护公证民生治理样本。

卢湾公证处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前移，推动公证资源直达基层社区，打通民生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党支部常态化组织党员公证员参与全区特殊群体监护专题培训、银发经济对话会、街道监护工作培训会，在社区民政服务站常设意定监护公益咨询点位，让公证服务走出窗口、走进社区，走进民生。

静安公证处党支部：“静证先锋”践初心 多维服务暖民心

静安公证处党支部持续深耕“静证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办事群众电话回访梳理服务短板、开展内部业务交叉研讨明晰优化路径。党支部书记带队走访央企、国企、产业园区学习管理经验，搭建“办不成事群众反映平台”与“公证服务全流程回溯分析”机制，以党建督查倒逼服务质效提升。

依托党员先锋攻坚队伍，推动不动产公证服务数字化升级。由党员公证员带领的专项工作组，配合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完成区内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顺利完成区内“零跑动”经公证继承“全程网办”业务，以“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腿”，切实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党支部以“一个支部一件实事”为抓手，启动“静安公证处党支部意定监护公证事项研思领航课程项目（2023年-2030



静安公证处党员公证员深入社区开展公益讲座

年)”，建立“支委会思政课程领航+支委委员风控护航+党员公证员攻坚课题+党员助理辅助办案”的新型公证研究团队。2026年，党支部牵头编制《静安公证处监护事务类公证服务指引》，嵌入街道全链条老年监护治理体系，同步上线《政绩观青年说“意定监护之‘潜功’担当”》公证处政治业务培训课程，以党建课题研究持续夯实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根基。

闸北公证处党支部：绽放“巾帼风采” 柔性公证力量渗透基层治理一线

闸北公证处党支部现有党员 10 名，其中女性党员 7 名，班子负责人亦由女性党员担任。党支部充分发挥女性党员细致暖心、坚韧务实的服务特质，打造“巾帼心向党 公证情为民”特色党建品牌，将红色党建力量渗透社区街巷、专业前沿和城市更新。

党支部坚持常态化开展党员公证员进社区、进街道、进园区、进学校活动，搭建公证服务与基层群众的沟通桥梁。为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公证处组织专业团队和技术力量，自主研发“AI 獬小北”智能问答系统，部署于接待大厅与线上公众号，提供 7×24 小时智能咨询与导办服务，智能终端同步下沉至多个街道社区，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便捷获取公证法律指引。在城市更新工作中，以女性党员为



闸北公证处党员公证员带队参与宪法宣传周校园法治集市活动

核心组建项目工作组，全程参与规则制定与现场摇号选房监督，累计完成 197 场现场监督工作，全程规范透明，实现零差错。

松江公证处党支部：争当“公证先锋” 守护最美“夕阳红”

松江公证处党支部坚持党建与养老法律服务深度融合，聚焦区域老年群体高频法律需求，打造“党建领航·法暖夕阳”特色党建品牌，以专业公证守护老年人财产权益与晚年安宁。

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与泰康·申园等养老机构建立长期驻点服务机制。近十年来，持续派驻党员公证骨干常态化进驻养老机构，针对遗嘱、继承、意定监护、家庭财产协议等老年高频事项，提供一对一专属定制服务；开通涉老公证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受理、上门办证、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实现院内老人办事“足不出户”。此外，党支部与岳阳街道九峰居委会保持长达 15 年结对共建，每



松江公证处联合岳阳街道九峰居委会举办社区金婚公益活动，提供公证咨询

年重阳节联合举办社区金婚公益活动，并定期进社区开展老年法治宣讲，提升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通过构建“党建 + 公证 + 养老”融合服务特色模式，收获了养老机构、社区及老年群众的广泛认可。

宝山公证处党支部：坚守“宝证初心” 优速便民惠及万家

宝山公证处党支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党员先锋岗、青年示范岗载体，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创建“宝证初心”党建品牌。

党支部创新推出公证“优速通”便民服务体系，推行容缺受理、速办即达服务模式，全年落地便民快速办证事项 3000 余件，大幅压缩群众办证时长、简化办事流程；全面开通便民绿色通道，针对高龄老人、残障人士、重病卧床等特殊群体，常态化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办证服务，年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 20 余次、上门办证 100 余件次，依视为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数十万元。

聚焦老年群体核心需求，精准优化遗嘱公证服务，出台专项办理制度，将办证周期压缩 50%。



宝山公证处党员公证员在基层服务点为群众答疑解惑

2025 年为 300 余名 8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遗嘱咨询及办证服务，真诚细致的民生服务收获群众高度赞誉。近两年累计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34 面、感谢信 55 封，用实实在在的办事成效践行了公证为民的初心。

奉贤公证处党支部：打造“贤暖民生” 助力社区自治

奉贤公证处党支部打造“贤暖民生”特色党建品牌，设立“党员示范岗”，承诺凡可由公证处调查核实的材料，一律不让当事人跑腿，并开通老年人、残疾人绿色通道。今年 5 月，一对年近八旬的失独老夫妻前来办理继承权公证，党员公证员主动对接外地档案部门调取关键证据，公证书直接邮寄送达，切实减轻了群众办事负担。

推动党员力量下沉基层治理一线，将公证职能嵌入社区自治全流程，规范业委会换届、物业选聘等关键环节，为防范化解基层治理中的矛盾纠纷提供保障。去年某大型社区开展物业选聘工作，涉及上千户业主切身利益，支部党员主动放弃休



奉贤公证处党员公证员在社区街道设点开展公益咨询

息，全程对接街道、房管、居委、业委会规范流程，在投票阶段逐户上门保全选票，计票、拆封、唱票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为基层民主选举筑牢程序公正防线。

公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东方公证处党委：“涉外先锋” 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东方公证处 2008 年 3 月设立党委，是上海市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最多的公证处，公证文书发往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多次获评省部级荣誉。东方公证处党委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先行，着力打造具有东方特色的涉外公证党建品牌。

设立“涉外公证党员示范岗”，党员公证员佩戴徽章亮身份、践承诺。针对群众多元化办证需求，建立线上服务专门团队，由资深公证人员负责在线答疑；为破解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痛点，党员公证员带头提供“午间不停歇、周末不打烊”的延时服务。针对留学、移民等时效紧迫业务，优化流程压缩办结时限，18 项高频涉外民事公证最快 1 个工作日出证，80% 以上涉外民事公证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步推出认证代办一体化服务，大幅减少群众往返次数、缩短办理周期。



东方公证处党员公证员接待当事人咨询办证

围绕上海优化营商环境与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开辟“涉外公证绿色通道”，组建涉企服务专班。在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中，对有出境履约、重大项目建设等紧急需求的企业，建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快速响应机制。党员骨干跨部门协同联动，为多家承担海外重大工程、重要项目的企业提供全流程公证支撑，有力保障中方团队如期出境履约。

浦东公证处党支部：“浦公证·惠万家” 拓宽惠民利企服务半径

浦东公证处党支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企业与群众多元法律服务需求，以“浦公证·惠万家”党建品牌为抓手，依托青年党员攻坚力量创新服务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力。

组建青年党员线上运营团队，上线“浦小二”微信咨询通道。在涉外公证领域，党员带头优化流程，当事人最快 7 个工作日即可取得经外事部门认证的公证书。2025 年以来，线上团队累计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 7607 件、“一次都不跑”公证 9648 件；“浦小二”咨询端口日均新增用户

约 30 人。

深化跨部门政务协同，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房屋买卖“一件事”账号，推进房屋交易登记线上线下“一件事”办理，探索“公证+不动产”联办模式。2025 年以来，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提供继承不动产登记服务 2495 件，涉及房屋 2892 套，提供核查服务 48904 件。同时，由党员骨干牵头开展“遗产管理人推荐库”建设，吸纳 37 家律所入库，依托公证预防纠纷职能，完善家事、商事纠纷前端化解体系。

黄浦公证处党支部：“证心浦企” 筑牢全链条知产屏障

黄浦公证处党支部打造“证心浦企”党建品牌，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党建业务融合突破口，探索“党建+公证+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服务新模式，为市场主体品牌维权筑牢法治屏障。

党支部联动黄浦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所建立合作共建机制，将公证法律服务嵌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全流程，为品牌维权、侵权查处提供固定证据支撑。针对一起沃尔玛中国旗下山姆超市商标仿冒侵权纠纷，公证处为企业出具系列保全证据公证书，成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在今年5月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企业与监管部门均高度认可公证在商标维权、打击假冒伪劣工作中的关键作用。



黄浦公证处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座谈会

目前，公证处已形成覆盖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多领域的全链条公证服务体系，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留证、事后救济”的一体化公证服务体系，为辖区各类经营主体保驾护航。

长宁公证处党支部：“智证长宁” 破解新业态发展难题

长宁公证处党支部秉持“党建不是空话，是实实在在的服务力”的工作理念，以“党建+创新”为引领，打造“智证长宁”特色党建品牌。在智慧公证建设中勇当先锋，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护航新业态发展的法治效能。

面对预付式消费领域“跑路”频发难题，公证处运用“提存公证”法律工具，联合科技公司创新打造健身行业“公证提存”预付资金监管平台。截至今年6月，平台已覆盖健身和养老领域，累计监管资金超510万元，保障5900余笔交易安全。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电子数据证据保全需求日益迫切。公证处对原有存证系统进行全面技术升级，创新推出哈希值存证模式——仅存储文件



长宁公证处联合科技公司打造“公证提存”预付资金监管平台

特征值，无需上传原始数据，兼顾商业秘密保护与电子证据固化需求。凭借这一技术突破，公证处为现象级游戏《黑神话：悟空》开发企业提供全流程电子存证公证服务，为国产3A大作的文化出海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杨浦公证处党支部：“数智赋能” 绘就利企便民新画卷

杨浦公证处坚持以党建为红色引擎，引领数字化改革创新，构建“智慧公证”服务体系，以科技智慧赋能，打造跨境、便民双线数字化公证服务。

推行“容缺受理 + 大数据核查 + 告知承诺”办事模式。党员公证员依托我市智慧公证系统，联动多部门调取户籍、人事、婚姻档案，跨渠道核实跨代继承关系，为孕期缺档群众一次性办结继承公证，切实破解群众举证难、跑腿多的办事堵点。

针对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党员攻坚团队运用“线下实体取证 + 区块链线上存证”双轨模式，为境外企业处理电商、短视频平台盗版侵权案件，线上实时固化侵权电子证据、线下形成完整取证链条，出具的公证书多次被法院采信，助力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此外，与市侨务部门共建上海华侨远程



杨浦公证处党员公证员为企业直播开奖现场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公证服务平台，打造 24 小时全天候云端为侨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涉侨普法宣讲，打造我市特色为侨公证服务样板。

虹口公证处党支部：“红心铸证·法润虹口” 保障跨境海事经贸

虹口公证处党支部深耕“红心铸证·法润虹口”党建品牌，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务”。2025 年 6 月入驻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组建涉外、商事、航运专业党员服务团队，推出线上预约、上门服务、双语公证企业定制服务包，建立企业需求快速响应机制。

深度参与航运公证体系建设，打造覆盖企业治理、跨境交易、证据保全的全链条航运公证产品，助力北外滩涉外、航运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今年 6 月，公证处联动崇明公证处依托行业协作机制，高效办结了一起涉西班牙浮船坞交付交易的保全证据



虹口公证处党员公证员在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站点办理公证

公证，以专业公证服务保障中外海事经贸合作平稳落地。

嘉定公证处党支部：“嚮城法治荟” 护航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嘉定公证处党支部参与打造“嚮城法治荟”跨领域党建服务品牌，整合公证、调解、普法多元法律服务资源，常态化深入产业园区、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法治便民服务，将综合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市民身边。

聚焦嘉定汽车产业核心发展需求，党员公证员主动靠前对接车企研发项目，从申请主体、测试车辆动线、拍摄规范、测试路线等细节入手量身设计保全方案。曾连续 26 小时全程随车见证车企近 1500 公里零补给续航测试，采用电子数据、实体拍摄等多种方式固定核心测试数据，为企业产品宣传、技术维权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法律凭证，以公证公信力护航本土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身处简陋的作业现场，嘉定公证处党员公证员尽职履责进行清点

青浦公证处党支部：“青炬”星火 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青浦公证处党支部以“青炬”党建品牌为载体，打破传统窗口服务的局限，化被动等证为主动上门，推动党建成果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实效。

党支部组织党员业务骨干全程参与重点企业走访调研活动。针对申通快递、汉得信息等领军企业在跨境物流合规、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及半导体研发专利布局等领域的关键法律痛点，提供公证专业解决方案。同时，深度融入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全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党员先锋队全程参与动迁安置房分配监督、征收文书送达



青浦公证处党员公证员带队走访调研重点企业

保全等工作，以公证全程监督保障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助力基层矛盾源头化解。

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党建红·涉外蓝” 助推企业扬帆出海

近年来，新虹桥公证处加强党建业务融合，打造“党建红·涉外蓝”特色服务品牌，为区域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公证法治支撑。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常态化组织公证人员下沉园区、走进企业，通过驻点办理、上门服务等方式，

实现企业办事零跑动、大幅压缩办理时长。整合园区驿站、远程办证、认证代办、管家陪伴等服务模式，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涉外公证服务矩阵。围绕企业出海、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跨境主体资质公证等业务提供配套法律服务，协助企业搭建跨境经营风险防控体系，持续保持市场主体高满意度。

临港公证处党支部：“海派专业” 助力新片区产业协同与数智创新

临港公证处党支部始终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将党建工作与服务中心大局深度融合，构建“海派专业，临港公证”党建品牌，推出“马上公证”十项便民服务举措，实现高频公证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显著提升服务效能。

聚焦新片区“4+2+2”产业体系，组建党员先锋服务队，深入园区、企业、重大项目一线，提供定制化公证服务。打造“医药企业直通车”特色服务品牌，在药物进出口业务领域，依托“一次都不

跑”办证平台，实现对企业日常业务、内部合规管理、知识产权与商业机密保护三大方面法律服务全覆盖。

临港公证处与管委会、金融贸易等部门形成“党建+公证服务+产业集群”的协同机制，拓展形成“公证+金融”“公证+慈善信托”等创新模式。2025年5月，公证处自主研发的“公证猫头鹰”AI大模型应用成功入选我市首批大模型应用创新项目，以智慧公证助力区域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上海公证行业将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对标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与上海经济发展大局，持续深化“红证沪航”党建品牌矩阵建设，不断丰富各公证机构品牌服务内涵，进一步拓展公证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精准度，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高质量公证法律服务保障民生福祉，为服务营商环境优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上海市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典型案例》正式发布

编者按：

为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回应老年群体法治保障需求，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不断优化公证服务，7月23日，上海公证行业召开优化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服务工作推进会。会上，正式发布上海市意定监护公证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本市公证机构开展意定监护

信息登记和查询的指导意见（试行）》《上海市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典型案例》。

2021年至今，我市已累计办理意定监护公证1400余件。本次梳理出的十个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我市意定监护公证的实践成果，既为行业办理同类业务提供实务参考，也助力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运用好意定监护公证。

案例一：一纸公证，守护晚年托付

一、基本案情

陈先生和王女士是夫妻，他们相濡以沫数十年，现均已近古稀之年。他们热爱旅游，旅行足迹遍布世界各地，退休之后的生活依然过得精彩纷呈。然而，只有一点始终是他们内心的一块心结。原来，陈先生和王女士虽然结婚多年，夫妻感情很好，但遗憾的是他们始终未能育有子女。他们担心一旦他们二人遭遇意外或因年老而失能，没有人能够照顾他们或安排他们的生养死葬。在一次社区普法咨询中，他们偶然得知了有意定监护公证这一法律制度，怀着试一试的态度，老夫妻俩踏进了上海市东方公

证处的大门。

二、办证过程

经公证员耐心倾听和仔细询问，公证员了解到，老夫妻俩各自的父母均已过世，两人没有子女，各自均有兄弟姐妹。但陈先生的兄弟之间曾有嫌隙导致关系并不和睦。而王女士的三个哥哥中有的已故，有的年事已高，也均不适合担任意定监护人。王女士的侄女王小姐在大学期间曾来到上海与老夫妻俩一起居住生活，读书期间均是由老夫妻俩照顾日常起居，王小姐大学毕业后留在上海工作、结婚，这么多年以来也一直把老夫妻俩当父母般地对待，三

人感情非常好。经征求王小姐的意见，她也很乐意担任陈先生和王女士的意定监护人，所以三人最终协商决定，夫妻互相之间均作为对方的监护人，而王小姐则担任他们的继任的意定监护人。

经与公证员反复沟通意定监护的安排及具体细节，陈先生与王女士决定向东方公证处申请办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以及相应的生前预嘱、遗嘱公证。在公证的办理过程中，由于陈先生、王女士均有兄弟姐妹在世，是否应当将该意定监护协议告知陈先生及王女士的相关近亲属成为公证员在办理本公证的过程中一个需要审慎考量的问题。在通常情况下，为了避免因当事人设立意定监护引发纠纷，公证员会建议意定监护的委托人将设定意定监护的情况告知其他具有监护人资格的近亲属，但据公证员了解，陈先生的三名兄弟姐妹中，大哥年事已高不具备担任监护人的能力，二哥与其因动拆迁有过诉讼早已断绝来往，而妹妹已迁居外地少有联系，客观上均不适合担任监护人；而王女士的三个哥哥中，大哥已故多年，二哥也因年事已高不常往来，仅有其三哥（即王小姐的父亲）平时有较多走动来往，对于意定监护事宜亦有知晓，故最终公证员尊重陈先生、王女士不予告知其他兄弟姐妹的意愿。此外，因意定监护人王小姐已经成婚多年，为确保王小姐日后履行监护义务尽可能不受到阻碍，公证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之后，将该意定监护事宜及王小姐担任意定监护人的有关情况、相关法律意义及法律后果告知王小姐的配偶刘先生，刘先生也表态对该意定监护事宜表示支持。最终，经承办公证员审慎审查、核实，最终为陈先生与王女士、王小姐等分别出具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以及相应的生前预嘱、

遗嘱公证，成功地解决了老夫妻俩的后顾之忧，让老夫妻俩真正放下了心。

三、特色亮点

意定监护公证关乎老年人晚年是否可以“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在实践中往往需要公证员结合具体情况和老人的意愿为老人规划相关安排，如何在尊重老人的个人意愿以及防范有关风险纠纷取得平衡，考验着每一个承办公证员的专业素养和人文关怀。仅以本案而言，尽管按照普遍的公证流程，为避免老年人意定监护的有关安排在家庭中引起争议，公证机构会建议老年人在办理意定监护之初就将相关安排告知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监护人范围的近亲属，但鉴于本案中陈先生、王女士的特定家庭关系，在综合考量老夫妻俩的意愿并全面权衡相关法律风险的情况下，公证员最终接受了老夫妻俩不予告知其他兄弟姐妹的意见并进行了针对性的方案设计，达成了民法上意思自治原则与公证法上预防纠纷要求两者之间的妥善平衡，为意定监护相关情形的处理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进路。

四、社会效果

近年来，随着全民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社会舆论对意定监护的关注日益提升。老年人群体如何通过公证方式为自己的后半生做出妥善安排，成为格外关注的话题。本案中意定监护公证的顺利办理，不仅给当事人吃下了“定心丸”，也再次凸显了意定监护公证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确保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等方面的重要保障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供稿）

案例二：“公证+信托”双重赋能，让一个家庭三位八旬长者老有所安

一、基本案情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一套房子里，住着三位老人：86岁的大俞奶奶、83岁的小俞奶奶（大俞奶奶的妹妹）以及94岁的张爷爷（大俞奶奶的丈夫）。三人同住已逾三十载，早已变成默契十足的生活共同体。他们没有子女，原生家庭的兄弟姐妹或已离世，或因高龄、远居异地而无力扶持。近年来，三位老人的听力逐步下降、行动日渐迟缓，相互照顾稍显吃力，但这并不是他们最大的担忧。他们焦虑的问题是“突发重疾时，谁来替自己做医疗决策？”“失能失智后的人身照料由谁负责？”“身后财产和事务能否完全按自己意愿落地？”一次偶然的时机，大俞奶奶在网络中了解到“意定监护”，发现他们的问题能够有效解决。故而，大俞奶奶先找到愿意担任监护人的远房亲戚付某和朋友杨某，联系了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二、办证过程

第一次上门：家庭调查与能力评估。公证员以“串门聊天”的方式，观察三人的居住环境、药品摆放、日常开支记录，并分别单独询问家庭情况、健康状况、过往病史等等。经过沟通，公证员确认：三位老人神志清楚、逻辑清晰、表达准确，理解意定监护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不存在被胁迫或欺骗迹象。

第二次上门：方案讨论与养老保障落地。公证员携带初步起草的协议文本，向老人逐条解释核心条款。监护人职责限于照管日常生活、保护健康、代理民事活动等等。同时，公证员特别强调了限制条款，并建议增设监督人。三位老人经反复商议，认可了该方案。在进一步了解老人的养老需求后，

公证员还向三位老人介绍了医疗预嘱公证、遗嘱公证、养老信托等法律工具，三位老人一致同意同步办理上述事宜。医疗预嘱明确在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或临终时，使用或不使用哪种医疗护理，保障医疗自主权；遗嘱确保身后财产按照个人意愿进行分配。另外，三位老人与信托机构对接设立养老信托，将部分财产注入信托账户，确保养老资金安全无虞。

第三次上门：正式签约与全程录像。在三位老人均精神状态良好的上午，公证员携摄像机、笔记本电脑上门，依次办理三位老人的意定监护公证、医疗预嘱公证、遗嘱公证，全程录音录像。公证员当场宣读公证事项的内容，并再次向老人确认每一项条款，确定无误后，老人在材料上签字。一周后，徐汇公证处便将纸质公证书分别送达至三人手中。

三、特色亮点

第一，法律效力确权。公证赋予意定监护协议最高的证明力，经公证的协议可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有效避免日后因监护权归属产生的纠纷。在三位老人的案例中，他们通过办理意定监护公证，提前确定了失能后的人身照料与日常事务监护人，明确了权责边界，填补了高龄失能后的人身照护决策空白。

第二，程序严谨防风险。公证机构通过严格的审查程序，确保协议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明确。公证员会帮助当事人全面具体地约定监护事项、职责范围、履职条件和终止情形，避免因条款模糊引发的争议。同时，公证机构会审查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确保意思表示真实、自愿，防止在胁迫或欺诈下签署协议。

第三，监督机制保障。实践中，公证机构可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协同配合，建立监督机制。在监护人履职不力或出现不当行为时，监督方可及时介入，形成对监护行为的有效制约，保障被监护人的权益。

第四，公证与信托协同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信托通过信托制度实现财产独立、专款专用，由信托机构按照老人的意愿清单定向支付养老、医疗等费用，有效防范了养老资金被挪用或侵占的风险。公证机构负责监护人的确定及法律文件的公证确权，信托机构负责养老财产的专业化管理与定向支付，“监护管人、信托管钱”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共同构建起覆盖人身照料、医疗决策、财产管理、身后事务的全生命周期养老服务体系。

四、社会效果

多位老龄法律研究学者表示，“公证+信托”的联动模式为高龄孤老群体提供了可复制的解决方案，既尊重个体自主意愿，又通过制度设计织密风险防线。不少独居老人及家属致电公证处咨询办理公证，称赞这一做法“想得周全、做得扎实”。社区工作者也反馈，该案例有效缓解了基层对特殊老人监护难题的焦虑，为构建多元共养的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了鲜活样本。三位老人收到公证书后特意致谢，直言“心里踏实了，往后的日子有了主心骨”。这份来自当事人与社会的双向认可，印证了公证温情与信托专业相融合的实践价值。

（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供稿）

案例三：临时监护人公证书，守护民生福祉

一、基本案情

53岁的邓女士，单身独自居住，租住在一间普通的公寓里。一场突如其来的脑梗将她击倒，被紧急送往ICU抢救，生死未卜。然而，邓女士父母双亡、离异无子女，身边没有任何近亲属。生死关头，孤立无援，没有监护人，现实的重压接踵而至，给人当头一棒：

第一，医院焦急地等待家属签署医疗方案，稍有延误便可能错过最佳抢救时机；

第二，银行账户里存着邓女士多年积蓄，但因密码无人知晓、授权无法落实，有钱无法支付；

第三，房东因房租拖欠频繁催促，租赁合同已面临违约风险，急需有人出面处理；

第四，邓女士社保断缴，如果无法续上，将严重影响后续的社保福利。

邓女士的处境，暴露出独居特殊群体最脆弱的软肋。虽然属地居委会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想伸出援手，但面对银行风险管控的要求、面对医院“需要监护人签字”的规矩，居委会也陷入了“想管却不敢管、有心却无权”的尴尬境地。法院也开通了绿色通道，司法鉴定机构也紧急响应，但是法院指定监护仍然需要不少的时间。

二、办证过程

时间就是生命。面对这一紧迫情势，上海市徐汇公证处迎难而上，迅速介入，开启了一场与死神竞速的公证接力。

跨前一步，主动破局。在获悉邓女士的困境后，徐汇公证处打破陈规，第一时间主动对接属地政府和司法所，提出由公证处先行介入、为居委会履职

进行法律赋权的“急救方案”。

查清一步，厘清事实。公证员化身“侦探”，争分夺秒展开调查——从调取户籍档案确认父母离世，到查实婚姻状况确认离异无子女，再到核实是否确无其他近亲属。公证员在极短时间内，通过多条证据链锁定了“无适格监护人”这一关键事实，为后续的公证赋权扫清了法律障碍。

查深一步，多方核验。为了确保证据的“铁板钉钉”，公证员专程赶往医院，走进重症病房，亲眼核实邓女士的昏迷状态。这一步，不仅关乎法律程序的严谨，更体现对当事人生命的高度负责。

快进一步，即时出证。在事实确凿、程序完备的前提下，公证处开启“绿色通道”，迅速出具了“临时监护人公证书”，指定居委会担任邓女士的临时监护人。这张薄薄的纸，瞬间变成了打开生命通道的“金钥匙”。

更进一步，持续跟进。公证服务并未止步于出证。公证员陪同居委会前往银行，现场指导使用公证书，确保法律文书在现实中“畅通无阻”；同时，公证处出具的专业调查报告，也为法院后续指定正式监护人提供了坚实依据，形成了“公证+司法”的完整保障链条，真正做到了为民生兜底，为法治护航。

三、特色亮点

第一，首创“临时监护人”公证路径，填补紧急监护的制度空白。本案中，徐汇公证处突破传统监护确立周期长、程序繁的局限，在法院指定正式监护人之前，以公证方式快速赋权居委会担任临时监护人，为危困个体提供“急救式”法律救济。这一创新实践，将公证预防性司法职能从“事前确权”延伸至“事中应急”，有效弥合了突发失能情形下监护真空的制度断层。

第二，公证主动调查与跨部门协同，跑出民生保障“加速度”。公证员不等不靠，主动对接属地

政府、司法所、医院、银行，以专业调查手段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亲属关系、婚姻状况、健康状况等关键事实核验，并出具详尽调查报告。这种“公证先行调查、多方联动核证”的工作模式，既确保了法律赋权的准确性与严肃性，又为后续司法程序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支撑，体现了公证机构在基层治理中的专业担当。

第三，“公证+银行+法院”全链条闭环，实现从“纸面权利”到“现实权益”的贯通。公证书出具后，公证员继续陪同居委会前往银行完成实务操作，并同步为法院后续指定正式监护人提供调查报告，形成了“临时监护—资金支付—司法确认”的完整服务链。这一闭环机制，让法律文书真正地生效，使弱势群体在突发危机面前“有人管、有钱用、有路走”，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徐汇样本”。

四、社会效果

邓女士的案例并非孤例。它是当下社会老龄化、少子化趋势下，单身人士、独居老人、失独家庭、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面临危困状态的真实缩影。

我们常说“民生无小事”，但对这些特殊群体而言，“小事”可能就是生死关。当突发疾病或意外降临时，亲人缺位、制度缝隙显现，没有监护人，意味着没有人能挺身而出，在医院的手术单上签字，将银行账户里的积蓄提取出来救命。

此时，临时监护人公证书便不再是冷冰冰的证明文书——它用专业勘定事实，用效率抢夺时间，用公信力赋予基层组织“敢管”的底气，为特殊群体兜住生命底线，真正实现了公证服务惠及民生、保障民生的应有之义，让“弱有所扶”的民生愿景有了最坚实的法治依托。

（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供稿，本案例为临时监护案例，

特纳入本次意定监护案例合集）

案例四：意定监护人+医疗备用金公证提存，破解跨国尽孝与事业发展双重困境

一、基本案情

当事人 L 先生定居境外，并在境外经营企业多年。2020 年，其父亲突发疾病被养老机构送入 ICU 进行了为期五十几天的治疗，后转危为安。为照料年近九旬的双亲，L 先生毅然搁置海外事业，回国专职陪伴、照顾长达五年。在其悉心照护下，二老身体状况显著好转、生活趋于稳定，但是非常依赖 L 先生的照料。

中年人的双肩压着重重的责任，一边是对年迈父母的子女孝道，一边是境外公司业务积压严重、亟待回归处理，L 先生陷入尽孝陪护与事业发展的双重困境。为解决跨国照护的现实痛点，既保障高龄父母生活医疗无忧，又合法合规安置资产、解除后顾之忧，L 先生及其父母向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咨询公证解决方案，希望通过制度化、法治化方式填补监护与资金保障空白。

二、办证过程

2026 年 5 月初，L 先生向普陀公证处咨询，困境双重且时间紧迫，他急于安排妥当需要回国处理公司事务。公证员先后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形式与委托人、受托人、社会监护组织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前往老人居住地的松江区上门办理，因为老人年事已高，办证过程持续了八个多小时，其间照顾老人身体进行了午休。案中的 L 先生及其父母对方案的设计非常满意，办完公证的第二天 L 先生已经安心地远赴境外料理公司业务，社会监护组织也已经进入老人的日常生活开始履行职责。

第一，创新设置子女与社会监护组织共同监护机制，补齐空窗期监护短板。充分征求两位高龄老人的意见后，二老决定授权 L 先生和社会组织同为意定监护人，如二者同时履职时意见相左则保留子女优先

决策权与亲情照护主导权，优先尊重子女的意见；引入合规社会监护机构作为兜底监护人，在 L 先生在境外不能及时履行监护职责的时候由该社会监护组织履职。公证员严格核验老年人意愿、民事行为能力及监护机构资质，充分释明监护顺位、权责边界、生效条件与变更流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协议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考虑到社会监护组织的经营风险，同时将该社会监护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作为其第二顺位监护人，也就是在该组织不存在且监护职责正在履职的情况下，由机构法定代表人作为其接替者。

第二，优选公证提存模式，实现养老医疗资金专款专用。当事人在对比家族信托、自行托管、亲友代管等多种方式后，选择公证提存作为资金保障方案。L 先生将足额医疗、养老保障资金缴存至公证处专用提存账户，由公证机构依法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提存规则明确资金仅用于父母日常养老开支、就医诊疗、康复护理、紧急救治等必要支出，严格限定使用场景、支取条件与审核流程，杜绝资金挪用、滥用、代管风险，实现资产安全与老人保障双向可控。

三、特色亮点

第一，精准破解跨国养老监护痛点，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本案中的当事人并非孤寡老人，情况也不是家庭不睦的传统戏码，针对境外子女回国尽孝、再度跨境履职的新型家事场景，通过“个人+机构”的双层监护架构，有效化解时差、地域带来的监护断档难题，为跨境家庭、异地赡养家庭提供可复制的监护兜底模式。

第二，提存制度实现养老资金绝对安全闭环。相较于私人代管、信托托管等方式，公证提存具备法定

公信力、专款专用、监管规范、支取可控的优势，切实规避亲友代管侵占、管理混乱、资金挪用风险，为高龄老人构建稳定、安全、透明的医疗养老资金保障体系。

第三，兼顾情理与法治，践行公证为民理念。方案充分尊重子女尽孝本心与事业发展需求，既守住家庭亲情监护底色，又通过制度化公证工具补齐风险短板，实现事业发展、尽孝养老、权益保障三方平衡。

四、社会效果

本案例为子女在国外发展独居境内的老年人提供了新的监护方案，弘扬了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让孝顺父母不再因远隔重洋异常艰难，没有悲情只有温暖，对完善社会化兜底监护、推进家事公证创新、助力养老法治保障具有良好的示范推广价值，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供稿）

案例五：“无人可依”到“老有所托”：公证让老邻居成为“法律家人”

一、基本案情

年过七旬的李阿姨，独居在上海虹口区老房子。二十多年前，一场车祸夺走了她的丈夫与独子，美满家庭骤然破碎。母亲离世后，兄弟姐妹因房产反目，亲情彻底断裂，二十年间再无往来。此后，李阿姨独自生活、看病度日，默默撑过漫长孤寂岁月。2022年，她曾尝试再婚陪伴养老，却因对方突发重病无奈分开。

随着年岁渐长，高血压、糖尿病缠身，李阿姨愈发焦虑：倘若突发意外无人知晓，日后失能无人代就医签字，毕生积蓄与房产无人妥善托付，晚年毫无保障。多年来，隔壁五金店的陈氏夫妇时常帮她修家电、送热饭、悉心照料，情谊远超血缘亲人，是她心中最信赖的托付人选。

但口头情谊终究缺乏法律保障，让她始终心存顾虑。偶然间，李阿姨听闻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依托专业公证服务，帮助独居老人妥善安顿晚年、守护权益。怀揣满心信任，她专程慕名前来，希望以公证为凭，让善意有归属、晚年有依托。

二、办证过程

接待她的公证员听完老人的倾诉，意识到这并非单一公证就能解决的简单问题——李阿姨既要解决当下的人身照护，又要安排未来的医疗决策和财产管理，还要确保有人监督、有章可循。

经过反复沟通，公证员为她量身定制了一套“公证组合拳”：

第一，办理意定监护协议。李阿姨明确指定陈氏夫妇为自己未来的监护人。协议中详细约定：在她意识清醒时，陈氏夫妇作为代理人协助处理日常事务；一旦她因疾病或意外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二人即刻转为监护人，有权为她选择医疗机构、决定治疗方案、管理银行账户、申领保险理赔，甚至代理诉讼。

第二，办理遗赠扶养协议。李阿姨承诺将名下的房产和存款在身后遗赠给陈氏夫妇，二人则承担她的生养死葬义务。协议对居住保障、医疗护理、日常照料、丧葬事宜一一列明，甚至细致到李阿姨希望将来与丈夫、儿子葬在一起的心愿。这份协议既让老人吃下了“有人养老送终”的定心丸，也让好心人吃了“付

出有回报”的安心丸。

第三，为了形成闭环监督，李阿姨还办理了意定监督授权书，指定另一位相识多年的老邻居王女士担任监督人。王女士有权定期了解李阿姨的身体和生活状况，查阅监护报告，一旦发现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权益，可直接向法院申请撤销其资格。这样一来，“监护人+监督人”的双保险架构，让这份托付更加稳妥。

整个办证过程中，公证员先后多次与当事人分别谈话，反复确认李阿姨的精神状态、真实意愿，核实财产权属，确保没有任何胁迫或隐瞒。

三、特色亮点

本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意定监护制度与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并用的典型实践，充分体现了“公证+第三方监督”的特色价值。在老龄化日益加剧的背景下，独居老人“老无所依”不仅是情感困境，更是亟待破解的法律难题。当血缘亲情因各种缘由渐行渐远，公证制度通过“意定监护+遗赠扶养+第三方监督”的三位一体设计，为老年人撑起了法治晴空。

意定监护制度赋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自

我决定权”，使其能够自主选择信任的人作为未来监护人；遗赠扶养协议则搭建起“以财产换照护”的良性机制；而第三方监督人的引入，更形成了“权利—义务—监督”的完整闭环，有效防止监护人滥用权力。三份公证书让二十余年的邻里信任获得了国家信用的背书，使“远亲不如近邻”的古训在现代法治社会中落地生根，为“以非血缘关系实现老有所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法律样本。

四、社会效果

本案办理后，当事人李阿姨表示“终于能睡个踏实觉”，对公证处专业、细致、有温度的服务给予高度评价。该案例为社区独居老人提供了可参照的法治养老路径，受到所在街道和居委会的关注与肯定。作为公证机构运用综合法律工具解决老龄化社会痛点的前沿探索，本案展现了公证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保障弱势群体权益方面的独特价值，对推动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化养老格局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供稿）

案例六：失散母女续亲情，法律暖回百姓心

一、基本案情

年过古稀的赵阿姨早年居于南京，昔日因故将刚出生数日的幼女李某送养。赵阿姨历经两段婚姻，70年代与原配丈夫离婚后，80年代再婚，2000年以后与第二任丈夫离婚后便独自生活。而李某自幼由养父母抚养，虽年少时从旧信件中隐约察觉自己身世的端倪，但至其养父母于上世纪90年代先后离世均未告知其身世隐情。2008年，李某下定决心寻找亲生父母。

她凭借旧信件中的线索多方探寻，到2009年，母女二人终于相见。起初李某抱着简单相见、互不打扰的心态，却发现亲生母亲赵某独居无依。此次见面后双方持续往来，李某先后在地工作期间多次与赵阿姨共同生活，在日复一日的相处中让失散多年的母女重拾亲情，赵阿姨也得以在亲生女儿的照料下安享晚年。

二、办证过程

赵阿姨与亲生女儿李某相认团聚、共同生活后，

为妥善解决赵阿姨晚年照料问题，二人前往上海市虹口公证处咨询相关公证业务。公证员耐心接待二人，在沟通交流中引导二人梳理亲情关系，同时细致释法，让母女二人清晰知晓面临的关键法律问题。尽管二人是血脉相连的亲生母女，但李某幼时被送养且合法成立收养关系，在法律层面，双方的母女权利义务关系早已归于消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合法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子女与生父母及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法消除，这也导致李某无法成为赵阿姨的法定监护人。随着赵阿姨年事已高，身体各项机能逐步衰退，为保障晚年生活有所依托、权益得到合法保障，母女二人最终商议决定办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

公证申请受理后，承办公证员开展严谨核查工作，首先确认赵阿姨神志清晰，能够独立、真实地表达自身意愿，同时核查李某的个人情况、经济能力与品行素养，确认其完全具备监护人资质。本次公证办理存在诸多难点，赵阿姨早年长期在南京生活，婚姻相关档案材料均留存于外地，且部分材料因年代久远出现遗失情况，极大增加了事实核查与材料审核的难度。为突破困境，承办公证员主动对接南京公证机构，启动跨地域公证协作机制，通过两地机构高效联动、密切配合，成功攻克地域阻隔与材料缺失难题，完成全部事实与材料核实工作。在事实清晰、材料完备的前提下，公证员全方位向双方讲解意定监护的法律内涵、潜在风险、法律后果以及监护人对应的各项权责。在双方充分沟通、确认的情况下，公证员为双方拟定《意定监护协议》，双方对协议全部内容确认后，最终在公证员的面前双方慎重签名，标志着这一虽有血缘但无法定的特殊法律托付正式完成。

三、特色亮点

本案意定监护协议公证最核心的典型价值在于为

多元复杂的家庭关系提供了合法、可复制的养老与监护解决方案，适配当下社会家庭形态多元化的现实需求。随着社会发展，收养、离异、再婚等情形愈发普遍，大量家庭出现血缘关系与法律身份脱节的问题，不少亲属仅有真实亲情与照料事实，却无对应的法定权利义务，养老监护陷入无制度依托的困境。本案正是此类典型：母女因早年送养导致法定母女关系灭失，属于典型的“有亲情、无法定”的特殊家庭形态。通过意定监护公证，双方得以将真实的亲情陪伴、长期照料事实合法化、制度化，有效弥补了法定监护制度的适用空白，妥善解决了特殊家庭的晚年监护、养老保障难题，为同类重组家庭、收养家庭的养老安排、监护确权纠纷，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司法实践范本。同时，本案也体现了意定监护对公民自主意愿的充分尊重，依托公证跨地域协作机制，高效破解历史材料核查难题，全方位保障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社会效果

本案取得了积极广泛的社会反响。在家庭形态愈发多元的当下，收养重组、婚姻变动催生了大量亲情真实但法律身份断裂的特殊家庭，此类群体的养老监护问题长期缺乏有效解决渠道。本案通过意定监护公证，温情化解了血缘亲情与法律规定的冲突，打破了法定监护的固有局限，充分尊重老年人自主处置晚年生活的权利。案件以司法公证的形式认可真实亲情照料关系，让冰冷的法律条文承载人文温度，切实解决了特殊家庭的养老困境。不仅有效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家庭温情，更向社会传递了尊老敬老、尊重个人意愿的价值导向，为多元家庭养老监护问题的化解提供了良好示范，收获了正向的社会舆论与大众认可。

（上海市虹口公证处供稿）

案例七：暖心公证兜底，为监护缺失群体撑起法治保护伞

一、基本案情

81岁的张老伯年事已高、身体孱弱，老伴长期卧床失能，儿子身患残疾，全家的生活、看病和财产打理全靠他一人支撑。每每想到自己百年之后，妻儿无人照料、生活无依无靠，张老伯就满心焦虑，日夜忧心家人的未来。了解到辖区内众多特殊家庭的共同困境，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主动靠前、倾听民生诉求，决心用公证法律服务为这类监护缺失家庭破解难题、兜底保障。

二、办证过程

为帮张老伯卸下心头重担，卢湾公证处迅速启动专项服务，一改传统公证简单办证的模式，联动街道居委会、民政、信托机构等多方力量，量身定制了一套全方位的兜底保障方案，全方位守护这个特殊家庭。

公证团队结合家庭实际情况，为张老伯办理了意定监护公证、委托监护公证、遗嘱指定监护公证，层层筑牢家庭保障防线。为杜绝监护空白，公证处大胆创新，将居委会增设为第四顺位兜底监护人并写入公证协议。这一举措彻底改变了以往出事再补救的被动模式，提前为特殊家庭安顿好未来，从根本上解决了“身后无人管”的难题。

针对医院救治特殊人群“不敢签字、不敢救治”的现实难题，公证团队专门在协议中加入紧急医疗授权内容。一旦张老伯的家人突发疾病，医疗机构可依

据公证协议直接开展紧急救治，为生命抢救争取宝贵时间，打消了基层救治的顾虑。

在财产保障方面，公证处联动居委会与信托机构，创新打造双重监督模式。由公证处和居委会共同监督家庭资金使用，全程跟踪、可查可溯，确保家里的每一笔钱都只用在家人的生活照料、看病护理上，杜绝资金乱用、流失，牢牢守住一家人的“养老钱、救命钱”。一套暖心周全的公证服务，彻底化解了张老伯的后顾之忧，让这个困难家庭真切地感受到了法治温度。

三、特色亮点

“意定监护+信托”模式，打破传统法律服务事后补救的局限，提前为特殊家庭规划监护、医疗、财产保障，用创新的监护+信托模式，从源头解决监护缺失、财产无人监管等民生痛点，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通过将意定监护与信托相结合，卢湾公证处构建了一条从法律安排、财产管理到实际照护的完整链条，增强了养老安排的稳定性和可执行性。

四、社会效果

张老伯“老养残”家庭监护案例先后被司法部微信公众号、央视频、上海民政微信公众号、上海黄浦微信公众号等各级平台刊发专题报道，赢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供稿）

案例八：以意定立约定，以守护伴暮年

一、基本案情

家住上海的孙先生一生坎坷，早年患上小儿麻痹症落下终身残疾，晚年又突发脑梗，右侧身体瘫痪后彻底丧失自理能力。

孙先生膝下无儿无女，早年和前妻离婚后便独自居住，身边少有亲友走动，平日里孤身一人，病痛缠身时连搭把手的亲人都找不到。尚能勉强行动时，他独自生活且支撑得住，可瘫痪后的独居日子满是无助与辛酸。

幸运的是，照顾他的护工夫妇心地善良，多年悉心照料，事事贴心周到，长久的陪伴让老人对夫妻俩充满信任。一次危急变故，更坚定了孙先生托付余生的想法——护工夫妇回安徽老家筹办儿子婚礼期间，独自在家的孙先生突发脑梗。危难之际，夫妇二人得知消息后放下家中大事，连夜赶回上海送其就医，争分夺秒保住了孙先生的性命。

这场生死考验让孙先生相信，护工夫妇是自己可以依靠之人。他开始担忧：倘若日后自己重病卧床、意识不清，谁来替自己决定就医方案？谁管理自己的钱袋子？谁打理日常起居？传统观念里养老只能依靠亲人，可自己孤苦一人，他希望能通过合法途径，把自己晚年所有生活、医疗事务全权托付给护工夫妇，避免日后陷入无人做主、无人照料的困境。多方咨询后，孙先生了解到意定监护公证，主动联系上海市静安公证处意定监护团队寻求帮助。

二、办证过程

1. 远程视频初探老人真实意思表示

接到孙先生的申请后，公证处意定监护团队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身体虚弱，决定优先采用远程视频的方式与孙先生进行沟通，为孙先生细致讲解意定监护的含义、监护人的职责、公证办理流程、文书条款等具体内容。在确认孙先生的真实想法与办证意愿后，承办公证员和助理带齐设备通过绿色通道为其上门办理公证。

2. 绿色通道实现重症人群特殊需求

孙先生家中狭小的书房成为临时的办证现场。考虑到老人年迈体弱，团队成员放慢节奏、细细询问、逐条解读文书条款。团队成员全程耐心陪伴、细致办理。从白天到黄昏，整整九个小时，团队成员全程驻守老人家中，仔细完成身份核实、意愿询问、文书确认、签字录像全套流程。孙先生虽渐显疲态，仍连连向团队成员道谢，心疼团队成员忙到无暇吃饭喝水。

3. 动态跟踪评价意定监护公证实效

公证书出具后恰逢元旦前夕，团队成员上门送达文书之际，特意带上了慰问品。承办公证员通过与孙先生的谈话了解他的近况，在送达公证书时观察护工照料情况。公证书送达后，承办公证员在孙先生的微信监护群中关注他的动向。一日，孙先生倍感不适但坚持不愿就医，护工劝说无果便紧急联系上公证员做老人的思想工作，公证员在电话里向老人询问了身体情况后，劝说其就医治疗。公证员通过每一次的交往积累个人对承办案件的判断，事后动态跟踪保障孙先生老有所依，公证风险可防可控。

如今孙先生手握意定监护授权书，一旦未来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他信任的护工夫妇即能依法作为他的监护人，全权负责他的生活照料、住院医疗、财产管理等所有事务。孙先生从此不必再惧怕突发病痛孤立无援，不必忧心遇事无人拿主意，一纸温情托付，为他孤单的晚年撑起长久安稳的依靠。

三、特色亮点

本案中，公证处推行“事前远程视频前置沟通 + 事中绿色通道上门办证 + 事后动态跟踪构筑风控”的全域流程统筹推进法，是公证处适配意定监护当事人办证需求的探索实践。尤以在针对身患重疾、行动不便老年群体多思量、出行难、现场办证难等痛点，团队前置服务流程，通过远程视频手段核实初步办证意愿、普法解读法律条款，减少群众线下跑动频次；对确无外出能力的当事人开通公证绿色通道，上门闭环完成全流程公证业务办理。这类柔性、下沉式公证服务，打破了传统公证线下集中办理的空间限制，兼顾公证业务办理的程序合法性、证据严谨性和服务优质度。

绿色通道服务不止上门办理，针对意定监护公证事项的特殊性，公证处将对当事人事后动态跟踪一并纳入，锚准细节持续跟踪当事人思想动态、生活起居等情况，实现一案一闭环。

四、社会效果

意定监护公证探索是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也是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路径之一。本案采取“前置沟通、上门办证、动态跟踪”的服务模式切实化解了重病失能老人办证难题，高度契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部署与上海法治为民工作要求。公证处依托服务、证明、监督等职能与专业公信力，全程参与监护协议订立、监护资格确认、监护行为监督、财产安全监管，是养老监护体系中的重要支撑。后续公证处将联动司法、民政、社区等多方搭建监护闭环机制，实现特殊老人监护早发现早兜底，破解传统监护碎片化问题，夯实老有所养法治保障。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供稿）

案例九：意定监护公证：让“非亲非故”的守护有了法律铠甲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初秋，八十多岁的周奶奶（化名）在“干儿子”薛先生（化名）陪同下，颤巍巍地走进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周奶奶满头银发，但思路清晰，开口便说：“我想给我‘儿子’一个堂堂正正的身份。”

故事要追溯到六十多年前，薛先生幼时曾是周奶奶夫妇的老邻居，他幼年丧母，继母薄待，恰巧周奶

奶夫妇无子女，心疼他，便常叫他来家吃饭，待如亲生。薛先生长大去外地工作后仍与老人保持通信联系，1995 年回沪后便一直亲自照料二老，一晃近三十年过去了。

2023 年，周奶奶的老伴因病去世。在医院抢救期间，需要家属签字，薛先生情急之下以“儿子”身份签了字。事后料理丧事、注销户口、处理殡仪馆事宜，

他也都以“儿子”名义出面。事虽办妥，他却担心被指冒充亲属惹来麻烦。周奶奶更觉得亏欠：“人家照顾我们几十年，连个名分都没有，我得替他‘正名’。”经多方咨询及律师建议，两人决定办理意定监护公证。

二、办证过程

这起公证看似简单，背后却有诸多需要审慎对待的细节，公证员从三方面进行仔细核查。

第一，亲属关系。老人户口本上登记有一名“外孙女”，是法定监护人选的优先考虑对象。公证员请周奶奶说明缘由，老人坦言那是朋友家孩子，当年挂靠落户读书，无血缘关系，素无往来。于是公证员找到“外孙女”本人核实，确认属实，疑虑打消。

第二，真实意愿。面对 86 岁的老人，公证员深知，照本宣科讲法条过于生硬，就改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进行解释：“意定监护就是趁您脑子清楚，自己选个最信得过的人，将来一旦失能失智，这个人替您做主——医院签字、银行取钱、住养老院，都归他管，比亲戚优先。”谈到财产，薛先生主动提出：“我照顾干妈是在意彼此几十年的情分，不图财产。请你们在协议中写明，涉及处分房产等重大处置必须为老人利益，我愿意接受公证处监督，卖房要公证，售房款也要办提存公证。”周奶奶赞同：“有你们监督更显清白。”最终协议对财产处分权作了审慎限定。

第三，社会调查。公证员走访社区，拜访现任及前任居委会主任。前任主任也是老人的结对帮扶人，她感慨：“薛先生照顾老两口几十年，每次老人生病住院都跑前跑后，家里坏了水管之类的，也马上来修，过年过节也都陪着，亲儿子也不过如此。”现任居委会主任则表示，社区对这一监护安排没有异议，并代表居委会正式回复了关于监护事宜的征询函，为公证提供了有力的社会见证。

一切水到渠成，在公证员的面前，周奶奶和薛先生郑重签署《意定监护协议》，明确权限、生效条件、职责边界和监督机制。全程录音录像将这份沉甸甸的信任固定下来。签完字，周奶奶紧握薛先生的手：“孩子，你照顾我们大半辈子，现在终于名正言顺了。”

三、特色亮点

第一，打破“监护只能由亲属担任”的思维定式。意定监护制度的核心，是尊重成年人对自我晚年生活的自主决定权。法律允许每个人在清醒时，选择自己最信赖的人作为将来的监护人，无论这个人是血亲、姻亲，还是像薛先生这样因命运结缘的“拟制亲情”。这为失独、空巢老人，以及有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了一份安享晚年生活的保险。

第二，彰显了公证在预防纠纷中的独特价值。公证绝非简单证明盖章，公证员通过亲属核查、意愿确认、社区走访层层把关，尤其对财产处分权作出审慎约定，既保障老人财产安全，也确保监护人清白，从源头减少猜忌与纠纷的发生。

四、社会效果

本次意定监护公证的办理在周奶奶居住的社区产生了良好反响，她逢人便说：“公证处帮我了了一桩大心事，往后不怕没人替我做主了。”薛先生亦坦言，协议签署后心里踏实许多，“照顾干妈是我的本分，现在有了法律上的身份，做事更有底气”。社区居委会负责同志表示，此类意定监护公证有效回应了老龄化背景下失独、空巢老人的现实需求，为基层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该案例经社区宣传后，已有数位老年居民主动咨询意定监护相关事宜，意定监护公证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社会知晓度与公众认同度进一步提升。

（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供稿）

案例十：公证统筹+多方协力，共同守护孤寡老人合法权益

一、基本案情

本案当事人为93岁孤寡老人，终身未婚、无儿无女、无直系亲属监护赡养，独居晚年处境弱势。其外甥长期恶意觊觎老人房产与养老积蓄，通过欺诈手段严重侵害老人合法权益。事件发生后，辖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公益律师主动介入帮扶，协助老人追回部分经济补偿，但此次侵权事件已对老人造成严重的身体、经济及精神双重创伤，老人身心状态大幅下降，无法继续独立独居生活，现已入住养老机构，亟须合法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保障晚年生活。

经多方排查，老人现有备选监护人均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职：其一，老人外甥女此前长期帮助老人、二人关系融洽，但其因惧怕老人外甥恶意施压、滋扰，不敢担任老人意定监护人；其二，辖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临近退休，且长期遭受老人外甥恶意投诉、缠扰，履职阻力巨大，不便承担监护职责；其三，公益律师虽全程主动帮扶老人、愿意持续提供法律服务，但无意担任意定监护人。且老人现有养老资金主要为房屋诉讼赔偿款约50万元，每月养老金5000余元，经济情况相对紧张，身体状况亦无能力自主管控财产，为破解老人困境，居委主动向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寻求专业解决方案。

二、办证过程

第一，精准研判案情，定制专属解决方案。公证

处通过前期多轮沟通，了解了老人的基本状况，梳理出老人无人监护、财产易被侵占、晚年保障缺失、身体状况恶化的核心痛点，充分发挥统筹作用，联动居委会、公益律师、社会监护组织，量身打造“持续代理+意定监护+监护监督+资金监管+公证遗嘱+生前预嘱”六位一体专属方案，从事务帮助、失能保障、风险防控、资金管护、财产传承、医疗决策六个维度，构建全面长效的晚年保障体系。

第二，线下实地对接，依法确定监护主体。公证处逐一排查亲属监护可行性，确认老人的亲属均无法且不愿承担监护职责后，精准对接正规社会监护组织，将首次面对面沟通选址设在老人熟悉的居委会。经耐心沟通，公证处对老人的情况和意愿有了进一步了解，在此老人自愿选定社会监护组织为其持续代理人及意定监护人、公益律师为监护监督人，又在社区见证下坦诚表达个人财产处置意愿，律师在场亦表示愿意无偿担任监护监督人。

第三，规范公证流程，依法固化合法权益。完成前期工作后，公证处启动正式公证程序，公证员现场核实老人精神状态、民事行为能力及真实意愿，指导各方签订协议并完成多项公证，明确老人失能前的事务代办、失能后的生活照料及医疗决策等权责，以公证效力填补监护空白。同时公证处牵头搭建多方照护工作群，整合监护人、监督人、社区、街道力量，实

时公示监护履职情况。

第四，落地六项机制，构建全维度保障体系。本次公证全面落地“六位一体”保障机制：一是以持续代理破解办事难题，明确监护组织合法代理权限；二是以意定监护兜底晚年生活，老人在神志清楚时提前指定信任的监护人，避免了监护权纠纷；三是以监护监督筑牢制衡防线，建立“公证确权+机构监护+律师监督”的机制，破解传统监护权责失控的短板；四是以资金监管杜绝财产风险，公证处建立专属资金监管机制，制定了明确、规范的支取流程，将老人的存款监管于公证处专用账户，养老机构和社会监护组织均需向公证处提交正式申请以支取报酬等费用，所有资金支出均需公证处核验单据、告知老人、依规审批，全程留痕、公开透明；五是以公证遗嘱明晰财产传承，按老人意愿处置财产、避免继承纠纷；六是以生前预嘱守护生命尊严，充分尊重老人自主医疗决策，保障晚年生命尊严与人身权益。

三、特色亮点

本案是公证赋能基层治理、精准保障孤寡特困老年群体权益的典型范例，充分彰显公证前置预防、统筹主导、兜底保障的核心价值。

第一，集成多元法治工具，构建全链条保障体系。整合意定监护、资金监管、遗嘱公证、医疗预嘱等专属法律工具，弥补民间帮扶、基层调解的局限性，实现老人人身、财产、医疗、传承权益全方位闭环保障。

第二，创新多方联动模式，助力基层治理提质。构建“公证主导、多方参与、权责制衡、闭环管控”的协同服务模式，有效破解孤寡老人监护难、财产管护难、基层帮扶难的痛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养老维权服务样板。

第三，化解基层治理难题，减轻基层履职压力。依托公证中立、法定、专业的司法属性，以法治化手段替代民间善意兜底，有效遏制亲属恶意缠扰、诬告滋事行为，规避基层履职风险。

第四，守护社会善意公序良俗，传递司法温度。破除“好人难做”的基层困境，守护基层工作者的行善初心，弘扬尊老护老、守法向善的社会正能量，充分彰显公证服务民生、预防纠纷、赋能治理的时代价值。

四、社会效果

本案妥善解决高龄孤寡老人监护缺位、财产失管的棘手难题，切实保障弱势老年群体的晚年安稳生活，获得当事人、社区及群众的高度认可与一致好评。老人及社区对公证处主动担当、精准施策、暖心兜底的专业服务深表赞许，有效打消了基层帮扶顾虑、化解群众民生焦虑。同时，案例引发辖区基层治理队伍广泛共鸣，为同类孤寡、失独、高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提供鲜活参考，进一步提升公证司法公信力与民生服务口碑，营造全社会关爱帮扶特殊老年群体的良好法治氛围。

（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供稿）

公证在多元化纠纷治理体系中的功能承载与发展展望

以预防型法治为视角

◎ 王晨

一、全球纠纷治理体系变革下公证价值的转型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别名《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应运而生标志着“调解全球化”时代的到来，¹该公约以促进调解作为独立的救济方式解决国际商事争议。²2026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公证明确置于与诉讼、仲裁并列的争议解决衔接机制中。制度变迁推动公证角色从“证明者”向“纠纷参与者”转型，既为公证嵌入纠纷全流程治理创造制度空间，也对公证平衡审查标准与调解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既有研究多聚焦于赋强公证等制度为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提供保障，对于公证在纠纷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及实施路径，尤其是公证在纠纷治理中独立发挥作用的路径关注不足。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制度，凭借严谨的程序积淀了深厚的社会公信力，在参与纠纷治理过程中拥有先天优势与制度禀赋。有鉴于此，本文以预防型法治为理论视角，聚焦公证与

商事调解的制度衔接，论证公证应从“末端证明”转向“全程治理”，通过激活“安全阀门”与“纠纷预防中枢”双重功能，探寻国际规则衔接与本土实践创新的动态平衡。限于篇幅与论域，本文以商事调解为聚焦场域，考察公证在其中的具体功能承载。

二、预防型法治视野下公证的双重功能承载

（一）国际规则衔接中的“安全阀门”功能

《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其项下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执行力与终局解纷效力，³虽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节省司法资源，但亦可能造成对当事人诉权的限制与克减，也可能会带来虚假调解损及第三人乃至社会公共利益之风险。⁴中国尚未完成该公约的批准程序，国内商事调解协议仍需经司法确认、赋强公证等途径获得执行力。公证对调解协议的审查承担着防范虚假调解、保障协议质量的功能，它既是对国内商事调解协议效力补强的制度工具，也为未来对接国际标准积

1. 新加坡调解公约》于2019年8月7日开放签署，并于2020年9月12日正式生效，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批准程序，因此《新加坡调解公约》目前对我国暂未生效。

2. 龙詔：《〈新加坡调解公约〉框架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统一执行制度及我国应对》，载《民间法》（第33卷）2024年第1期。

3. 龙詔：《〈新加坡调解公约〉框架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统一执行制度及我国应对》，载《民间法》（第33卷）2024年第1期。

4. 林福辰：《中国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功能承载差异及渐进并轨发展》，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25年第36卷第1期。

累审查经验。如何平衡调解效率与风险防范成了制度运行中的核心议题，公证的“安全阀门”功能在此得以凸显。

此功能的发挥依托三个层面。风险筛查层面，公证可对调解协议所涉法律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筛查其中可能存在的虚假要素或权利瑕疵。公证不仅能见证或证明当事人之间某项法律关系的成立或变更，还可对公证事项中可能发生争议的要素进行筛查，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帮助当事人起草、修改相关文书。⁵ 程序保障层面，调解过程非正式性可能削弱其程序正当性基础，实体法对调解结果约束的软化致使调解的合法性标准因当事人的处分权而变得富有弹性，加之我国对调解过程监管规则尚不完善，公证可通过见证、记录、存档等程序性操作，确保调解过程可回溯、可验证，弥补我国调解监管规则尚不完善的短板。信用增信层面，经公证的调解协议承载国家公信力背书，在降低信息不对称对履约的负面影响的同时，对当事人履约形成强有力的心理约束，客观上提升自动履行率。中国尚未完成《新加坡调解公约》批准程序，国内商事调解制度与国际规则之间仍存在落差，公证在这一衔接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缓冲”角色。

实现上述“安全阀门”功能的关键在于厘清调解场景下审查边界。调解协议审查对象并非仅是基础法律关系本身，而是经当事人处分权过滤后的和解合

意。据此审查应区分“基础事实核验”与“合意合法性审查”两个层面，前者聚焦主体资格、标的物权归属等客观事实，后者着眼于协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第三人利益。此种分层审查，既防止公证沦为形式背书，又为当事人意思自治预留空间。

（二）预防型法治框架下的“纠纷预防中枢”功能

预防已从一项法律指导性原则转变为一种法治运行新形态，以法益损害的事前预防为根本宗旨的预防型法治在我国正逐渐兴起。⁶ 纠纷治理现代化应当置于预防型法治的整体框架下展开。⁷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⁸ 公证制度以预防纠纷为根本旨归，区别于以损害救济为核心的诉讼、仲裁等回应型法治工具，公证职能不在于裁决已然损害，风险的内涵当然也不止于已发生的影响和损害，⁹ 而在于其能够在法律关系产生之初即介入其中，剔除法律风险，抑制事后机会主义行为。¹⁰ 此外，区别于一般的建议性预防，公证的预防功能建立在法定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及法律要件效力的效力体系优势之上。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及欧盟法院亦强调，公证不仅提供了个体层面

5. 廖永安：《我国〈公证法〉修改的基本思路与具体路径》，载《法学评论》2025年第4期。

6. 黄文艺：《论预防型法治》，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2期。

7. 张卫平：《“纠纷治理”与“纠纷解决”：差异、共生与照应》，载《现代法学》2024年第1期。

8.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

9.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22年版，第31页。

10. [德] 罗尔夫·克尼佩尔：《公证的经济分析》，米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页。

的风险防范，更创造了稳定整体市场秩序的制度性安全保障。¹¹

“安全阀门”是公证在调解场景下承担的具体职责，而“纠纷预防中枢”则是公证在整个法治体系中承担的制度角色，前者是后者在商事调解领域的投射与延伸，两者亦在审查经验与程序标准实践中相互强化。“安全阀门”侧重于为国内商事调解对接国际标准提供审查保障，“纠纷预防中枢”则构成国内法治体系中的制度逻辑。

三、全周期延伸：公证功能承载的制度展开

公证功能的承载并非静态孤立，而是沿纠纷演进的时间轴线动态展开，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后端执行”的全链条延伸，将风险防范机能延伸至权利义务关系的全过程，形成“治未病”“治欲病”“治已病”叠加融合优势。

（一）事前预防：风险预警与事实锁定

在事前阶段，公证机构通过保全证据制度，在争议尚未显性化时即对关键事实信息予以法律化固定。以金融信贷审查为例，公证机构可嵌入贷前审查、合同签订、资金监管等风控环节，对交易合法性与条款完备性开展审查，剔除风险。以知识产权领域为例，公证机构可依申请对知识产权使用状态、侵权样态等进行前置性证据保全，为后续调解或诉讼具备证明效力基础材料，从而为调解程序的启动奠定事实基础，降低因事实不清导致的调解僵局。这一机制将纠纷治理重心从后端裁决向前端预防迁移，主动过滤

潜在法律风险。

（二）事中监控：程序监督与过程参与

在事中阶段，公证机构以中立第三方身份介入纠纷解决或利益调整的动态过程，对关键程序环节实施现场监督。在企业破产清算中，公证机构可对资产盘点全过程进行监督，防止资产隐匿或不当转移，确保清算程序的透明性与公正性；在商事交易中，公证可对业务进度关键节点进行持续性监督，为可能存在争议的款项支付设计提存监管方案以确保履约安全，为各方主体提供客观中立的程序保障。实践中，公证机构已在金融、民生等领域构建起“公证+调解+执行”的全链条解纷模式，在此模式下，公证机构的事中监督为调解协议的自愿性与合法性提供程序背书，使调解成果经受住后续审查标准的检验。

（三）后端执行：结果固化与执行赋能

对于具有金钱、财物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若一方不履行义务，相对方无需另行提起诉讼即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赋强公证弥补了调解协议执行力不足的固有短板，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同时通过强制执行效力的预设，对当事人履约形成正向激励，提升调解成果的自动履行率。由此，公证的功能从事前预防延伸至后端执行，实现了全周期的闭环治理。

四、发展展望：功能导向的制度化升级路径

（一）模式创新与规则衔接

当前“调解+公证”的实践探索可类型化为两种

11.《“社会治理的制度成本——公证预防性司法制度价值正视与功能重构”研讨会综述》，载法治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5-03/04/content_914136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7月27日。

模式。其一是“嵌入式”模式，即公证机构入驻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庭或综治中心等既有解纷平台，承接委派或委托的调解案件。该模式借助既有平台的案源渠道与程序通道，能够快速融入多元解纷体系，但公证机构的自主运营空间相对受限。其二是“独立式”模式，即公证机构作为主要发起人，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调解组织，以市场化主体身份自主运营，在业务拓展、人员配置与收费标准等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权，但需独立承担市场运营风险。两种模式并行发展，其制度分野不在于组织形式，而在于审查职能配置，目前亟需制定分层审查指引，明确公证对调解协议审查边界。

国际规则对接层面，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公证人审查义务标准与职责权限的成熟经验值得我国渐进借鉴。如在德国，公证人乃当事人之公正信托者，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利或不利的有关事项均须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不得偏袒一方而致他方因公证程序所形成的权利产生危险或损害之虞，¹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证书法》第十七条确定了审查的一般原则，即公证人应探求关系人之意思，厘清事实情状，¹³为公证参与调解的审查边界与分层标准提供了域外参照。

（二）数字化转型与效能提升

技术赋能为平衡审查职能与治理效率提供了重要支撑。以在线赋强公证为例，部分公证机构依托数字化平台整合人脸识别、电子签名、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构建“线上申请—智能核验—视频问询—电子送达”的全流程闭环服务模式，区块链技术的引入尤为

关键，其意义不仅在于技术层面的数据存证，更在于其为解决线上场景中公证员审查职能的物理障碍提供了新路径，通过将签约时间、主体身份、协议内容哈希值等关键信息上链存证，确保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与不可篡改性，公证员的审查职能从完全的“现场见证”转向了部分“证据链核验”，在不降低审查标准的前提下提升效率。同时亦应关注潜在风险，电子证据司法认定标准尚不统一、平台安全漏洞可能导致数据泄露、技术故障可能影响存证效力，需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与监管规则。此外，应主动构建协同生态，加快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公证平台与法院、仲裁等其他解纷系统的技术对接，在复杂的纠纷调解中引入财务、税务、评估等专业意见，从而形成制度化协同格局。

五、结语

公证参与多元化纠纷治理，既是制度期待对公证行业的积极回应，亦是公证在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自我升级的必然路径。制度的变迁已为公证角色转型提供了现实基础，但功能的真正激活仍有赖于全行业的主动作为。公证应在深化“调解+公证”融合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纠纷治理中独立发挥作用的制度空间，同时加快数字化转型，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在多元化纠纷治理体系中确立不可替代的制度价值，实现从“证明”到“治理”的时代跨越。

（本文作者系市北公证处副主任）

12. 詹爱萍：《公证书之法定证据效力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

13. 刘懿彤：《德国公证的立法取向》，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1期；李全息、张鸣、李继伟、段伟、庄淑君、张莉、肖发翠、谭睿、张敏：《主要拉丁公证制度国家的公证职责》，载《中国公证》2020年第7期。

公证机构从事 IPO上市法律服务可行性分析

◎ 刘晏

截至 2025 年底，A 股上市公司共 5469 家，总市值 123 万亿元¹，2025 年 A 股市场数据显示，企业成功上市平均审核周期约 12 个月。这一过程不仅是融资手段，更是对企业合规性、成长性和透明度的全面考验，需要专业机构之间的通力合作。

一、IPO上市的概念及相关规定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即首次公开募股，是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相比于其他融资方式，IPO 上市具有规模大、资金量大、长期稳定等优势。

我国《证券法》中对申请 IPO 上市的企业提出了基本要求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做出了详细的规范³，2023 年 2 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实施，确立了以投资者保护和信息披露为基础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减少了政府部门对于市场的干预与限制，有利于促进市场繁荣，增强市场主体的竞争力，但是对法律服务机构应尽的注意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IPO上市的流程和相关要求

（一）上市筹备阶段

根据公司业务选择适合的板块，上市板块有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四大可申请上市板块。每个板块都有不同的要求以及一些显著性的指标要求。⁴

在此阶段，谋求 IPO 上市的企业已经需要组建专业团队提供各个方面的专业建议及支持，也即被称为 IPO 上市的“三驾马车”：券商（牵头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此时的介入，可以帮助企业及时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如股权代持、各类合同条款上的瑕疵等方面的问题，降低企业在 IPO 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申请的效率，

1. 数据来源网站：https://www.capco.org.cn/sjfb/dytj/202601/20260106/j_2026010617071000017676905505350767.html。
2.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
3. 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 详细要求可见网站：https://www.hljba.gov.cn/bas/bmdt/202411/c11_310492.shtml。

同时也为上市后企业的运作降低了风险，这也是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阶段。

（二）申请材料准备阶段

需要制作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对企业业务模式、财务数据、风险因素等进行披露，确保数据真实性。这个阶段通常需要 3-6 个月的时间，确保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否则可能触发证监会中止审查，甚至终止上市。

（三）交易所受理阶段

交易所收到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即检查材料的完整性、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当日，预披露企业基本信息、财务数据等内容，企业需公开招股书，接受公众监督。

（四）审核与问询阶段

受理申请的交易所通过多轮问询，核查企业业务真实性、财务合规性等问题。确认企业提交的文件中相关数据是否合理、股权结构是否清晰且无争议。根据新规要求，审核问询总时长不超过 6 个月，平均需回复 3 轮问题，每轮问询回复需在 1-3 个月内完成，超时可能触发中止审查。

（五）注册与发行阶段

问询阶段的审核通过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注册材料至证监会进行注册，证监会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注册。在此 20 个工作日内，证监会需对企业申请 IPO 上市的程序进行复核，确保交易所审核无

遗漏，关注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六）上市交易阶段

注册通过后，IPO 上市来到了最终环节。距离真正的上市交易可能还需要 1-2 个月的时间，让企业完成发行定价的询问工作、向投资者宣讲企业价值的路演工作。

三、律师事务所参与 IPO 上市的主要工作

梳理律师事务所成熟的 IPO 法律服务实践，能够为公证机构探索介入 IPO 领域提供借鉴参考。结合其业务开展情况，可将上市筹备阶段细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在这一阶段，律所主要完成两项任务：

1. 尽职调查：需要对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组织机构运作、独立性、税务等法律事项进行全面调查，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律所在尽职调查工作的实务操作中，可能会去往企业注册地址以及实际营业场所实地考察；查看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去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公司设立的文件，如发起人信息、发起人协议、历次变更协议等材料；考察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机器设备；联系重要合同的相对方进行走访交流，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对重要采购商、供货商做工作记录；通过相关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一一核查等。

2. 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尽职调查的结果，律所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企业的合法性、合规性及上市条件的满足情况进行评估，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提供法律参考，律师事务所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为大多数企业 IPO 上市的必经之路：改制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境内上市企业必须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形式，因此绝大多数企业需通过改制重组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通过资产重组调整股权结构。此阶段中，律所需要协助完成改制重组方案合法性论证，确保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改制过程中，指导企业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或变更手续，确保企业法律形式的合规性。

第三部分为申报材料准备阶段，律所需要协助企业准备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对所有申报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确保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工作外，与相关的证券交易所、审批机构、投资银行和其他相关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解答问题；在项目管理、IPO 谈判、发行方式确定、募集资金等过程中企业也需要法律支持和建议，防止可能出现的纠纷和风险。还有可能需要处理与投资者的纠纷或争议，如解决投资者索赔、价格操纵指控等纠纷。

四、公证机构从事IPO上市法律业务的可行路径

（一）公证制度功能的定位

公证是指公证机关或公证人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并依照法律规定，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⁵ 根据目前已经成熟运转的 IPO 上市流程来看，一般会有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以及其所在机构参与到公司 IPO 上市的过程中，这些机构具有营利性质，为了完成公司的委托、促成公司上市，赚取相应的报酬，可能会使得相关机构在合规、风控方面有所失衡。目前已经有不少的警示案例说明，相关机构可能会在 IPO 过程中使用的数据上注水，甚至是造假，最终造成投资人的损失。而公证机构恰好可以弥补这些问题，公证机构的非营利性属性以及法律对于公证机构职能定位的规定，使得公证机构必须是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不会因为受到某一方的利益影响而使公证的天平发生倾斜。公证机构可以针对 IPO 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

（二）公证机构可参与的具体环节

1. 文本一致公证。如上文中提到，IPO 上市申报材料需要准备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

5. 梁淑英，《中国涉外公证制度》，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6期。

议等文件，这些文件原本就在公证机构的办理范围内，这些文件经公证机构证明后，审核机关可以优先采信，能有效缩短文件审核所需时间。申请上市过程中还可能涉及企业资质文件的审核，这一部分的工作也可由公证机构完成，确保资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2. 保全证据公证。股权结构的梳理也是 IPO 上市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若在梳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股权权属争议，需要对相应的客观证据、相关人员的证言等内容进行保全固定的，可以通过公证的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机构的保全证据申请流程相较于法院的诉前保全更为高效、便捷，公证所得的证据材料也一般会被法院直接采纳。

3. 签章属实公证。申请 IPO 上市的企业，一般都存在职级架构复杂、人事变动较多的情况，由股东会或是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或投资策略，往往都是一层层授权落实的，相应的授权文件就存在公证的必要性，一方面能确认是决策层的真实意思表示，另一方面能减少表见代理的情况出现，降低 IPO 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无权代理风险。

4. 其他公证事项和法律服务。例如在 IPO 筹备阶段，股东、战略投资者等相关主体之间签署投资协议，存在办理合同公证的现实需求。此外，公证机构还可以根据企业或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的申请，提供公证提存、保管、资金监管、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服务。

（三）公证机构的优势

首先，效力优先性。公证机构是独立的第三方机

构，法律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这是公证法明确的公证效力，相较于未经公证的行为或文件，具有天然的效力优势。

其次，收费透明性。公证机构作为非营利性单位，可以说是法律服务行业内收费透明的代表，企业在公证费用的支出上来说，相较于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有很大的经济优势。

最后，出文效率性。简单公证事项的文书出具，一般在 5-10 个工作日，复杂的公证事项在梳理清楚法律关系后，往往也能够做到高效出具公证文书，扁平化的公证机构设置对公证文书的快速出具提供了效率优势。

公证机构作为法律服务机构，伴随着金融活动的迅速发展，也经历了一次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上的较大扩张。同样也随着金融活动的合规要求提高、监管力度加强，业务拓展的速度回归理性，公证机构在相应领域的业务也逐步缩量。笔者认为，这不意味着公证行业的逐步式微，而是预示着公证行业应该将目光聚焦于将公证案件办得精、办得细。在企业 IPO 上市的相关业务中，公证机构不应单纯跟随企业、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思路，仅作为企业上市的辅助助力，而应当立足自身第三方证明监督的职能定位，在事实证明、降低司法成本、发挥社会证明职能等方面，恪守职业道德、严守执业红线，积极直面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与新挑战，为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公证力量。

（本文作者系浦东公证处公证员）



张江公证处 亮相2026上海老博会

6月4日至6日，张江公证处亮相2026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推出“公证+养老”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公益普法与专业法律咨询。展会期间，张江公证处设立专属公益服务站点，由资深公证团队提供一对一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解读与家事权益规划指导。为期三天的展会中，张江公证处累计接待银发法治咨询300余人次，发放普法资料500余份。

东方公证处扎实开展树立 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为扎实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东方公证处坚持把警示教育作为筑牢思想防线的关键环节，通过“实地践学+案例剖析”双轨并进，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推动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6月9日，东方公证处党委组织党员走进长宁



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党员们在“听案例、看实物、观影像”的沉浸式体验中，以案为鉴、反躬自省，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6月下旬，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扎实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党支部书记通报《上海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反典型案例》，引导党员以先进为标杆、以反面案例为镜鉴，逐一对照、检身正己，结合岗位职责谈认识、找差距、明方向。大家一致表示，要坚决抵制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错误倾向，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事。

静安公证处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在全国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第三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同步开展之际，为兼顾不同人群的差异化需求，静安公证处组织公证员主动奔赴各地，通过公益普法宣讲和专业法律咨询，以“精准滴灌”方



式深入宣传《民法典》。

在“‘上静’惠才月月讲”活动现场，公证员何玉祺围绕企业出海公证场景开展专题分享，结合真实案例与各类涉外业务场景，从企业资质信用背书、交易授权合法性、投标材料真实性、境外侵权证据固定、跨境用工保障等多个维度，帮助企业前置规避经营风险，提升涉外发展的权益保障能力。

在静安寺街道举办的“民法典宣传月暨上海法治文化节普法惠民活动”现场，公证员瞿莹求耐心解答遗产继承等热点问题。在接待携带自书遗嘱的老人时，公证员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款耐心解释，对遗嘱的分类、各遗嘱的法律效力细致说明，帮助老人听得清楚弄得明白。

江宁路街道针对“银发孺子牛”离退休老干部群体，举办“我的人生我做主”意定监护专题讲座。公证员骆冬萍聚焦实务落地，详细讲解意定监护的法定形式、办理条件、公证优势，并延伸至意定监督人、监护人报酬约定、大额财产提存公证等老人们迫切关心的问题。



浦东公证处与平安银行开展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6月18日，浦东公证处与平安银行共同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赴中共一大纪念馆参观《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中国共产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展》。浦东公证处党支部书记曹凌、副书记瞿晓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新区第四党支部书记、上海临港支行行长张盛苑、副行长王宁康及党员代表共同参加学习。

活动伊始，在双方领导的带领下，全体党员在宣誓大厅庄严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大家参观了“立党为公 初心如磐”“人民至上 为民造福”“实事求是 科学决策”“担当作为 真抓实干”四大板块。双方领导与党员们还结合工作实际畅谈学习体会，纷纷表示将坚持实事求是、实干笃行，以更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投入本职工作，进一步深化党建联建机制，把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共同谱写服务民生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长宁公证处送法进校园

6月22日，长宁公证处青年公证员们走进长宁区辅读学校和特殊职业技能学校，为孩子们送去了一场充满温度的“法治之旅”。

在普法小课堂上，公证员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有趣的小故事，为孩子们量身打造了一堂法治启蒙课，公证处还特别关注特殊家庭的长远保障，在活动现场向学校老师发放撰写的意定监护宣传手册。

松江公证处党支部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6月底，松江公证处党支部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前往青浦区练塘镇，开展了一场“追寻红色足迹，践行公证初心”主题党日活动。大家参观了小蒸农民暴动指挥所旧址与红色美丽乡村东庄村，在沉浸式研学中重温革命历史，汲取奋进力量。

大家纷纷表示，要将此次活动中汲取到的红色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将继续传承和发扬革命先辈实事求是、务实朴素的优良作风，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公证为民”的初心，努力让公证服务更加贴近群众工作与生活。

杨浦公证处与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等共话意定监护与养老信托新实践

为进一步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探索家事法律服务赋能养老保障的新路径，7月初，杨浦公证处主任洪恩、公证员包容应邀出席由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等举办的“一站式落地指南——意定监护与养老服务信托全流程法律实务分享”联合专题沙龙会。

杨浦公证处党支部还与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第三党支部联合举办了党建共建交流会。交流过程中，双方围绕家事法律服务创新、养老法律场景落地、疑难实务问题处置、便民服务机制优化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实务分享环节，公证员包容以《公证视角下意定监护配套家事法律实操要点》为题进行了精彩分享。大家纷纷表示，公证作为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在养老法律架构搭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此次分享为跨行业协作提供了清晰的思路。

上海市公证协会举行 2026年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

7月30日，上海市公证协会在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隆重举行2026年新任公证员宣誓仪式，仪式由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副处长董正和、市公证协会监事长徐雪梅现场监誓，市公证协会秘书长丁闻领誓并讲话，我市32名新任公证员代表共同参加仪式。

仪式正式开始前，全体参会人员一同走进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伴随着庄严嘹亮的国歌，宣誓环节正式启动。全体新任公证员精神饱满、姿态端正，面向国旗肃立，



右手握拳高举过肩，逐句庄严诵读公证员誓词。

丁闻秘书长对全体新任青年公证员提出殷切期许。他强调，宣誓不仅是一场职业仪式，更是一份责任的传承与使命的接续。希望全体新人筑牢忠诚底色，严守法律准则和职业道德；坚守公正公信，用心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坚持专业精进，主动适应新型公证业务发展趋势；深耕为民服务，积极拓展航运、知识产权、跨境贸易、家事传承、电子存证等多元领域，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在新时代法治实践中彰显公证担当。

本次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了新任公证员的职业归属感，夯实了上海公证人才队伍建设根基。下一步，上海青年公证员将接续奋进、笃行不怠，以过硬专业素养守护法治公平，以实干担当赋能行业发展，奋力谱写上海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多措并举， 市北公证处为民服务再升级

随着社会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群众法律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对公证便民服务的精细化、高效化需求愈发凸显。为此，市北公证处持续优化服务举措、升级服务模式，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办证难题。

一是证登联动，解决“最后一公里”。公证处启动部门联动机制，通过与房产登记部门的一站式服务，用最短时间为当事人代办新的不动产权证，并由公证员亲自送到当事人手中。二是容缺受理，化解“急难愁盼”。公证处在聚焦特殊困难群体办证痛点的同时，大力推行温情容缺受理、



代为调查服务，切实把麻烦留给自己、把便利留给群众。三是下沉基层，聚焦“普法解惑”。公证处持续延伸服务触角，常态化深入社区开展公证普法宣讲，公证员向社区居民宣讲了意定监护公证的办理要点；参与“政府开放月”法治宣传活动，围绕遗产继承、家事公证等高频业务普及法律知识、解读办事政策，提前化解群众办证困惑，从源头减少办事难题，以暖心公证服务筑牢民生法治防线。

宝山公证处携手吴淞中学 开办公证职业暑期课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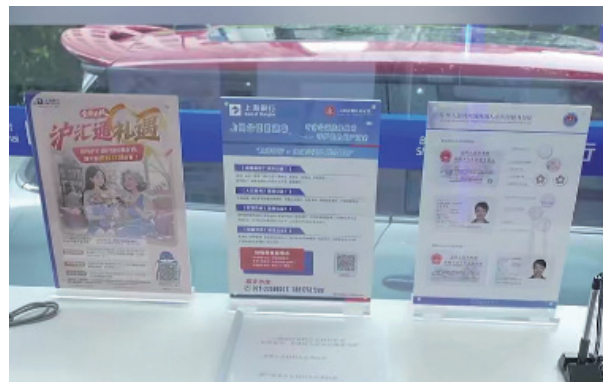
近日，吴淞中学三名学生前往宝山公证处，完成为期一周的公证职业暑期体验活动，在实景实



践中感悟法治力量、锤炼综合能力。体验期间，在公证员的悉心带教下，同学们全程观摩公证服务流程，熟悉常见公证业务的办理规范与审核要点，同时，公证员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普及相关公证法律知识。通过将普法教育融入职业学习，同学们不仅直观感受到法律行业的责任与价值，也提升了法治意识与社会实践能力。

徐汇打造“时光延展师” 公证绿色通道

随着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不少老年群体在房产传承、遗产分配、财产处置等家事办理中，常常面临“不知道找谁、不知道怎么办、来回跑不起”的现实困境，他们也习惯到银行咨询。针对老年群众办事痛点，徐汇公证处联合上海银行徐汇支行，推出“金融+公证”公益便民服务，打造“时光延展师”公证绿色通道，以公益补位的暖心举措，破解老年群体办事盲区与跑腿难题。不同于简单的业务叠加，本次银证合作以公益服务为核心，将单一公证办理升级为集普法宣传、专业咨询、业务对接、兜底办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便民服务。借助银行网点覆盖面广、群众信任度高的优势，让老年人在熟悉的场景



即可对接专业法律服务。

通过专项业务培训、公证处专员讲解、设立专门台牌和宣传单页、开设绿色窗口等举措，确保老年人“进门有人问、办事有人帮、疑难有人解”。目前，该项便民服务已全面覆盖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17 家网点，老年群体家事公证需求旺盛。

虹口公证处 开展系列党建共建活动

虹口公证处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以开放之姿、务实之举，积极拓展共建“朋友圈”，以联建为桥梁，在跨界协作中不断拓展公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7 月 31 日，虹口公证处党支部党员代表与隽宜律所党支部、虹口区律师行业党委第九联合党支部等共建单位一行 30 余人走进驻地部队，开展“军地同心·共庆八一”活动。下午，党员们前往广富林文化展示馆，在水下博物馆中沉浸式领略上海深厚文脉，坚定文化自信。

8 月 5 日，“党建引领聚合力 法治护航暖夕阳”——欧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虹口公证处、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三方党建联建签约



仪式暨老年权益保护主题活动隆重举行。三方签署《基层党建联建协议书》，“公证+律所+社区”的法治为老服务新平台正式搭建。公证处资深公证员刘晨、彭涛受聘担任“社区公证员”，对口服务街道 18 个居民区。

8 月 7 日，在外滩百年建筑上投大厦内，虹口公证处党支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党支部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八党支部三方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正式开启“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促共赢”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奉贤公证处持续推进不动产 继承登记“全程网办”

日前，市民陈女士因不动产继承需求来到奉贤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业务，公证员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发起不动产继承登记申请，线上提交公证文书并调用相关电子证照；当事人通过“随申办”APP 在线完成身份核验与信息确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收到线上申请后即时受理，并联动税务部门协同完成核税工作。随后，按当事人选择，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将新的不动产权证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全流程实现“零纸质”提交、“零跑动”办结。

奉贤公证处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税务部门的跨部门协同机制日益成熟。依托“公证发起、线上认证、多部门联审、全程网办、邮寄发证”的全链条闭环服务模式，群众在办理继承公证的同时即可同步完成不动产登记申请，真正实现“进一家门、办多件事”。

产品溯源保全证据公证：给企业产品打造一张“法律身份证”

某科创企业深耕生物科技赛道，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但高端原料与专利工艺，仅靠企业自主宣传说服力有限，难以满足招商拓展、扩大销售、出口贸易的信任需求。闵行公证处得知情况后，为其量身定制产品溯源保全公证方案，对生产流程取证固证，构建法律认可的溯源体系，成功化解信任风险，有力保障了企业市场拓展，提升了产品竞争力。

闵行公证处组建起一支专业公证团队，从该企业实际需求出发，结合生产周期定制个性化方案，分三个阶段全程跟进存证。从原料入场、生产加工到成品检测，全流程、全链条、可追溯存证，为企业产品建立起经得起市场检验的专属溯源档案。同时，为企业出具公证书后，公证团队持续跟进文书实际使用场景，指导企业整合公证溯源信息、档案查询通道、备案编号，生成专属溯源二维码印制在全部产品外包装上。消费者、渠道客商、外贸采购方扫码即可在线查看公证留存的原料、培育、检测全部客观资料。目前这套公证溯



源体系已全面应用于该企业线下招商展会、实体门店宣传、线上直播带货、跨境外贸出口四大经营场景，有效降低商务洽谈举证成本，打消合作方对产品原料、工艺、品质的顾虑，企业招商签约率、外贸订单成交量均有明显提升。

新虹桥公证处赴浦东公证处交流分享

8月12日，新虹桥公证处一行赴浦东公证处，围绕意定监护公证多元场景与监督机制开展研讨。

会上，双方公证人员围绕意定监护公证的核心环节展开了深入探讨。意定监护公证办理标准化流程中涉及监护人的选择与审查、监护内容的确定、监护协议的拟定与效力以及后续监督设置等多个层面，在实操中往往面临诸多复杂情形。针对上述实操重点与痛点问题，新虹桥公证处的徐雪梅主任结合他们平时遇到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拆解与分享。

随后，浦东公证处公证员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围绕监护启动、履职、终止全周期进行了充分交流与分享。双方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就意定监护公证的标准化、规范化办理达成了多项共识。





闸北公证处参与 “政务开放 安居同行”活动

8月13日，上海市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静安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静安区税务局、静安区法院以及上海市闸北公证处共同组成“静安居”青年服务团队，在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开展“政务开放 安居同行”政府开放日咨询服务活动，以“阳光政务 公开为民”为宗旨，现场解答市民关切的各类政务与法律问题。

活动期间，闸北公证处公证员陶桃为前来咨询的市民解答了继承、遗嘱订立等常见问题，针对公证的申请流程、所需材料和法律效力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提供了实用的操作指引。

长宁公证处开展“未雨绸缪，余生自主——意定监护、遗产管理”专题活动

8月12日，长宁区司法局邀请市民代表来到长宁公证处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联动创新区接待室，参与“未雨绸缪，余生自主——意定监护、遗产管理”专题活动，了解公证办理流程 and 意定监护、遗产管理的开展情况。



在近期启用的长宁公证处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联动创新区接待室，市民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参观智能客服交流区、办证室、办公区、多媒体会议室等空间，“一站式”感受公证服务的顺畅和便捷。

意定监护要进行哪些公证？如何指定意定监护监督人？意定监护下财产怎么进行管理和使用？在活动中，市民代表听取了来自区公证处、区民政局、专业律所和信托公司的代表发言。从意定监护的公证和无主遗产的管理，到监护履行下的纠纷预防和养老服务信托制度，不同领域的代表详细讲解了意定监护与遗产管理中的实务案例与创新实践。

“第一次听到这么多关于意定监护和遗产管理的专业解释，非常有收获，给我们老年人提供了新的养老启发。”市民代表华女士是一名独身老人，她表示，“之前只是看到这个概念，并不知道具体怎么操作、有哪些风险、法律是怎么规范的，这次的活动一下子就给我们理清了。”

近年来，养老不仅是老年人的话题，也是不少年轻人的关注点。“虽然我现在还年轻，但每个人都可能会遇到失能失智的情况，意定监护这个制度很好地解决了我们对未来的一些顾虑，希望接下来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可以更完善。”市民代表表示。



临港公证处 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8月20日，中共上海市临港公证处支部委员会与中共浙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支部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律师行业第六联合支部委员会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暨共建签约活动。临港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丁闻与浙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李杰，宝山区律师行业第六联合党支部书记、上海小盾律师事务所主任朱亚俊共同带队出席。三方正式签署了《党建共建协议书》，标志着三方合作从“活动共办”迈向“机制共建、发展共促”的新阶段。

座谈阶段，临港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丁闻交流了公证处党建特色、公证品牌、亮点服务等情况，介绍了正在研发的人工智能公证AI助手项目。以党建引领联通各相关领域，以科技赋能公证服务，期待推动公证与金融法律服务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未来，三方将以党建为纽带、以共建为平台，推动组织联建、党员联学、业务联动，把党建优势转化为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实际效能，在红色引擎驱动下携手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杨浦公证处举办“公证赋能养老，意定守护晚年”开放日活动

8月20日，杨浦公证处举办“公证赋能养老，意定守护晚年”主题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社区居民、养老服务工作者等走进公证处，零距离感受公证服务流程，深度体验公证在养老服务中的专业价值。

代表们参观了公证处接待大厅及办公区域，直观了解公证窗口办证流程及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讲解人员从服务细节优化、绿色通道开设、暖心配套服务等多个维度，全方位展示了杨浦公证处为老年及特殊群体量身打造的便捷服务体系，让大家真切体会公证服务的专业性、便捷性与暖心地。

在专题分享环节，公证处负责人首先介绍整体工作概况，重点展示了在减证便民、创新养老公证服务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效，充分彰显公证处深耕民生服务、守护群众权益的责任与担当。随后，资深公证员刘倩结合多年办案经验，围绕群众最关心的养老法律难题，带来一场接地气、实用性强的普法宣讲。

“我想指定子女作为意定监护人，具体该怎么办？”“监护人和监督人的职责有什么不同？”“意定监护协议在什么条件下正式启动？”……互动环节，代表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踊跃提问，公证员团队逐一给予耐心细致、专业精准的解答。现场气氛热烈，互动频频。“原本以为公证是冰冷的法律程序，今天才发现它其实是充满温度的‘法律保险’。”多位代表感慨道，“以前觉得意定监护、遗

囑这些概念很遥远，听完刘公证员的介绍，一下子认知和思路就清晰了，非常受益。”

“宝证助航”亮相滨江公众开放日，解锁航运公证服务新模式

8月23日，“宝山滨江船员党建共同体服务开放日”惠民活动在上海·海上世界顺利举办。活动由宝山区委组织部、区卫健委、区滨江委、宝山海事局联合主办，多家单位协同协办。在区司法局的统筹安排下，宝山公证处深度参与本次活动，紧扣“党建引领聚合力 同心联创焕滨江”主题，积极参与滨江船员党建共同体建设，助力搭建“一平台·五功能”全域化滨江船员党建运行体系，以法治力量护航宝山航运产业转型升级。

作为本次活动的核心服务亮点之一，宝山公证处现场发布“宝证护航”惠航专享服务矩阵，公示标准化航运公证服务体系，有效填补区域航运专业公证服务空白。依托北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平台优势，公证处持续深化公证“四双一”利企服务机制，精准聚焦船舶交易、涉外船员文书认证、海事证据保



全、涉外航运纠纷处置等行业高频刚需，量身打造适配航运产业发展的专属公证服务体系，切实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涉外航运法律风险，为宝山航运产业法治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

活动现场，宝山公证处设立咨询服务展位，公证员主动靠前服务，精准对接宝山海事局、辖区各大航运企业及一线航运从业人员，面对面摸排产业发展痛点、企业经营难点、船员法治需求点。针对现场群众及船员们咨询的海事相关公证业务办理、涉外文书公证认证、海事证据保全、航运纠纷合法维权等各类问题，公证员逐一细致答疑、精准普法释法，普及航运领域法律知识与惠民利企政策。

徐汇公证处举办“小小公证员之童心见‘证’”开放日活动

8月26日，徐汇公证处联合徐汇区司法局退休干部党支部、漕河泾街道公园道社区居委，举办“小小公证员之童心见‘证’”公证开放日活动，邀请“10后”“15后”青少年走进公证处开展法治启蒙实践活动。



活动中，公证员带领孩子们依次参观服务大厅、接待室、制证室、档案室，讲解线上小程序、线下两种取号模式，演示智慧公证系统，揭秘公证书要经过咨询、受理、核实、审批、制证、装订等多道工序才能完成，让孩子们直观感受公证工作流程与严谨性。活动设置公证小课堂与知识竞答，孩子们踊跃参与，领取了“小小公证员”荣誉证书，并亲手体验加盖公证处钢印。

此次实地体验，让青少年建立起对公证职业、法律规则的初步认知，在心中播下诚信与敬畏公平正义的种子。徐汇公证处表示，后续还将拓展更多活动形式，推动公证法律服务走进校园、社区与家庭，让大众感受公证的作用与温度，守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构筑社会信任。

黄浦公证处举办“公证护航‘一带一路’”开放日活动

8月28日，黄浦公证处举办了以“公证护航‘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来自涉外经贸、跨境法律服务、民生服务领域的代表受邀走进公证处，近距离了解涉外公证服务在高质量共



建“一带一路”进程中的支撑作用，共同探讨跨境法律服务的多种可能性。

活动伊始，黄浦公证处负责同志向到场嘉宾介绍了公证处在涉外公证领域的悠久历史及涉外公证服务的整体运行情况，还重点介绍了“十五五”期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背景以及公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可提供的专业服务。

在随后的互动交流环节，黄浦公证处公证员向到场代表介绍了多个涉外公证案例，针对民生领域的文书认定、企业出海中的公证痛点、跨境继承中的文书流转效率、海牙认证的实操细节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现场工作人员逐一作出专业解答并收集了多条服务优化建议。活动最后，全体参与人员共同留言，携手共创未来。本次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圆满结束。

虹口公证处开展教师节义务咨询活动

9月9日，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切实为广大教育工作者办实事、解难题，虹口公证处党支部副书记徐辉、公证员顾馨英走进北郊高级中学，开展“公证服务进校园”咨询活动，将便捷、高效、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送到教职工身边。

活动中，公证员聚焦教职工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涉及财产权益、家庭事务等方面的公证需求，提供了一对一、面对面的义务法律咨询。教师利用课间休息时间前来咨询，就自身遇到的法律困惑与公证员深入交流。大家纷纷表示，平时工作繁忙，这次活动把服务直接送到了校园，实实在在解决了大家的难题。

行业掠影



◀ 8月12日，长宁公证处开展“未雨绸缪，余生自主——意定监护、遗产管理”专题活动。

8月13日，闸北公证处参与“政务开放 安居同行”政府开放日咨询服务活动。▶



▼ 8月26日，徐汇公证处举办“小小公证员之童心见‘证’”开放日活动。



8月28日，黄浦公证处举办“公证护航‘一带一路’”开放日活动。▶



会 员 天 地



《虎跑枫情》（陈美凤）